

# 唐代吐蕃政治制度之研究

林冠群

(作者為本校邊政研究所副教授)

## 摘要

有云唐代吐蕃行政組織不可與唐朝相比擬，而且其政務必甚簡單。筆者認為上述看法，忽略了政治制度或機構的形成，可經由模倣方式達成。唐、蕃關係在唐太宗時期相當密切，吐蕃派有酋豪子弟入唐留學，並請唐文人蕃典表疏。以盛唐富強的國力，及先進的典章制度，自然是吐蕃模倣的對象。因此，吐蕃政治制度在複雜程度，遠超北荒游牧民族，且深受唐朝的影響。

另一方面，吐蕃地處青康藏高原，一個非常特殊的地理環境，地形高亢複雜，交通不便；具乾燥、寒冷、低氣壓、風暴等令人極不舒適、且變化莫測的氣候特徵等，在在影響到吐蕃人的性格與國情，孕育出吐蕃獨特的政治現象。這也是研究本題所必須注意的地方。

本文基於以上二點認知，復因目前學界對唐代吐蕃政治制度方面，尚無完整詳瞻的研究成果，因此，筆者擬利用唐代吐蕃所遺留的文獻，如敦煌文獻、金石銘刻、簡牘等最直接的史料；以及漢文史料，如兩唐書吐蕃傳、資治通鑑、冊府元龜、通典等；參考後代的藏文史籍，如教法史料(chos' byung)、埋藏本古籍(ster ma)等；輔以政治學、人類學的觀點；由分析贊普權著手，繼而探討吐蕃國家體制演進與贊普君主地位之變化，次及吐蕃官僚體系，分中央、地方二部份加以探討，最後探討其特殊的政治統合方法。筆者希冀經由上述途徑，勾勒出唐代吐蕃政治制度的輪廓。

## 一、前言

對於唐代吐蕃的政治制度，韓儒林氏曾認為：

蓋就人類進化言之，當日吐蕃政治機構，絕不能如勞佛氏（Laufer）想像之複雜，以為其行政組織，可與天可汗朝相比擬，就恆情論，其政務必甚簡單（註一）。

韓氏此言有待商榷。因其忽略政治制度或政治機構的形成，是可經由模仿方式達成，而模仿必須是二國政治、文化、國情近似，又有相當密切關係與歷史淵源，同時所模仿對象的政治制度實行已有成效，以及模仿者為新建立之國等條件（註二）。唐代吐蕃之正式立國，為與唐太宗同時期的松贊干布（Srong btsan sgam po?—649）所完成。松贊干布自唐太宗貞觀八年（西元六三四年）首通中國後，於貞觀十五年（六四一）與文成公主和親，大量中原文物正式進入吐蕃（註三），松贊干布本人亦十分仰慕中華文化（註四），派遣酋豪子弟入唐國學，習詩、書，並請中國儒者典其表疏（註五）。當時唐蕃兩國信使互通，在非常頻繁的接觸之下，以盛唐富強的國力，先進的典章制度，自然是仍處於百端待理、新興的吐蕃，所師法模仿的對象。因此，誠如韓氏所言，吐蕃政制雖無法與天可汗朝相比擬，但複雜之程度，不但遠超北荒游牧民族之政制，且遠超吾人所期待想像者。是以當吾人研究唐代吐蕃之政治制度時，實不可忽略唐朝在這方面對吐蕃的影響。

另一方面，吐蕃地處青藏高原，一個非常特殊的地理環境，地形高亢複雜，交通不便；具乾燥、寒冷、低氣壓、風暴等令人極不舒適、且變化莫測的氣候特徵等（註六），在在影響到吐蕃人的性格與國情，孕育出吐蕃獨特的政治現象。這也是研究本題所必須注意的地方。

本文基於以上二點認知，復因目前學界對唐代吐蕃政治制度方面，尚無完整詳瞻的研究成果，或屬片斷，或失之簡略（註七）。因此，筆者擬利用唐代吐蕃所遺留的文獻，如手卷寫本（Shog drii yig rig）、金石銘刻（rDo ring）、簡牘（Khran）等最直接的史料；以及漢文史料，如兩唐書吐蕃傳、資治通鑑、冊府元龜、通典等；復參考後代的藏文史籍，如教法史料（Chos 'byung）、埋藏本古籍（gTer ma）等；輔以政治學、人類學的觀點；由分析贊普權著手，繼而探討吐蕃國

家體制演進與贊普君主地位之變化，次及吐蕃官僚體系，以及其特殊的政治統合方法。希冀經由上述途徑，勾勒出唐代吐蕃政治制度的輪廓。

## 二、吐蕃贊普權之分析

### (一) 吐蕃贊普的權力來源

「贊普」(bsan po) 為吐蕃人稱呼其君主之特有名詞(註八)。其意義據新唐書吐蕃傳之解釋為「其俗謂雄強曰贊，丈夫曰普，故號君長曰贊普。」(註九)就藏字本身意義而言，「贊 (bsan)」，為吐蕃人所敬畏的魔神(註一〇)；「普 (po)」，為陽性字尾。蕃人呼其君長為「贊普」，意思就是視其君長為神的化身，具無比威靈。此在唐代吐蕃所留下的最直接文獻及漢文史料之中，都有明確的記載。如敦煌文獻吐蕃贊普世系表記載，贊普為天神之子，作人間之王(註一一)，工布第穆薩摩崖刻石載：

天神六兄弟之子聶墀贊普來主人間，自降臨天山牆塚以來，至支貢贊普之間，凡傳七代(註一二)。

為陳寅恪氏譽為「大玉天球」的唐蕃會盟碑背面記載：

聖神贊普鶴提悉補野自天地渾成，人主人間，為大蕃之首領。於雪山高聳之中央，大河奔流之源頭，高國洁地，以天神而為人主(註一三)。

通典亦載：

……(吐蕃)始祖贊普自言天神所生，號鶴提悉補野……(註一四)。

以上諸引文，充份表達吐蕃人視「贊普」為神的化身，或神的後裔的觀念。因此，吐蕃贊普的名號，亦多表達這種觀念。如「聖神贊普」(‘phrul gyi lha btsan po)、「天贊普」(lha btsan po)、「天降之王聖神贊普」(gnam lhab gyi rgyal po ‘phrul gyi lha btsan po)、「天神而為人主聖神贊普」(myi’i rgyal po lhas mdzad pa ‘phrul gyi lha btsan po)、「贊普天子」(bsan po lha sras)等(註一五)。

這種天神之子或天神示現來統治人間世的觀念，早在遠古的口傳與歌謠中業已出現。即當吐蕃開闢之初，處於部落林立的狀態，並無統一的王者，因此各部的酋長及長老，乃焚柏枝薰烟，祈請天神送其子下凡，為人間之王。此第一位下凡的天神，就是吐蕃第一代贊普——聶墀贊普（*gNya' Khri btsan po*）（註一六）。

吐蕃贊普既是天神之子或天神化現，其權力來源顯見自於天神，是為「神權」，與中原皇帝自稱受命自天，以天為父，以地為母，代天行道，係天之子，故又自稱天子，具相同之意義與內涵。

### （二）贊普權的內含

義大利著名藏學家杜奇氏（G. Tucci），在「古代吐蕃贊普的神秘性格」一文中，分析贊普權的內含，認為有四種：一為委任於祭司階級的宗教律法 *Chos*；二為帝王永恆的神聖本質與威權的象徵 *mNga' thang*；三為交託於大相手中的俗世政權 *Chab srid*；四為表示具有浩大權勢的 *dBu rmog*（註一七）而贊普實際上僅行使二個，即 *mNga' thang* 及 *dBu rmog*，其餘二項為蕃教（*Bon chos*）祭司及大相所操持（註一八）。山口瑞鳳氏批評杜奇氏所云的贊普四大權，並未正確解釋出雅魯碑文（註一九）。

按山口瑞鳳氏所提及的雅魯碑文，即為立於今西藏山南瓊結宗橋頭的墀松德贊（*Khri strong lde btsan 742-797*）紀功碑（註二〇），以及立於吐蕃贊普墓葬群中的墀德松贊（*Khri lde strong btsan 776-815*）墓側的碑銘（註二一）。墀松德贊紀功碑載：

教法是完善風俗的表現，強盛的武力可提振威嚴……運用強盛的武力，而產生政權……

*Chos gtsug lag ni lugs kyis bzang // dbu rmog brtsan po ni / byin du che'o // .....dbu rmog brtsan po'i byin gyis / chab srid skyes pa.....*（註二二）。

墀德松贊墓碑則載：

完善教法永處不變的頂極，喧赫權勢任何時候都靈驗永不頹敗，社稷（政事）永遠廣大，王之武功永遠強盛，宛如雍仲的聖典（註二三）。

Chos lugs bzang po ni gzhar gtsug myi 'gyur // mnga' thang chen po ni nam zhar kyang bying myi nyam ste  
// chab srid ni da phyir zheng che /dbu rmog ni yun du brtsan pa'i // g'nyung drung gi gtsug lag chen po bzhin  
du // (註二四)

上述二通碑文，均為歌頌吐蕃贊普的權勢，表達吐蕃人對贊普權的觀念。根據此一碑銘可以了解，以完善教法（*chos lugs bzang po*）為基礎的世界中，包含有喧赫權勢（*mnga' thang chen po*），而政權（政事）（*chab srid*）與武力（*dbu rmog*）二者，構成了贊普喧赫權勢的內含，亦即利用強盛的武力，產生政權（*dbu rmog brtsan po'i byin gyis / chab srid skyes pa*），政權（支配權力）的實體就是武力，從而形成不可侵犯的贊普威權。換言之，「喧赫權勢」的本質是以武力來支撐（註二五）。

### （三）贊普位之繼承

敦煌文獻吐蕃贊普世系表記載吐蕃傳說時代最初六位贊普之繼承云：

以上諸王（指天上七墀之前六位）大致相同，王子能騎馬時父王即逝歸天界（註二六）。

除此以外，在原始史料中，似未見有關贊普繼承方面的記錄。

杜奇氏於「藏王陵墓考」一書中云：「所有的吐蕃贊普達十三歲時，繼承其父之贊普位。這條規則乃基於蕃教徒的觀念所立，就是要贊普必須讓出權位，此法就是松贊干布亦得實行（註二七）。」杜奇氏又於「古代吐蕃贊普的神秘性格」一文進一步解釋：佛教未傳入以前的吐蕃，當王子年齡達十三歲時，就繼位為贊普，似乎此種習慣，到了信史時期仍沿用。至少有數種材料顯示，松贊干布在十三歲繼位，其子亦繼位於十三歲，墀松德贊亦於十三歲繼位為贊普。吾人必問，此究係巧合，抑或是法律。無疑地，此是法律。歷史資料證實當王子能騎馬時，就馬上被立為贊普，即王子一具有打獵及戰鬥能力，在游牧民族中視為成熟象徵。但王子的成熟，為何就要排除其父王？這種成熟，並非軀體上，而是祭典聖禮上之成熟。這種成熟為祖先附靈於王子身上，而消失自父王身上，祖先繼續不斷在人世上更新其化身，一當化身消耗將盡時，馬上獲得替補，且均由十三歲到十三歲，永無止境且重覆傳遞下去。因此，當王子一登基，父王就必須要「升天」，到信史時期，這種習俗仍留存，一當太子年

長時，父王常死於非命，當然政治陰謀也可能是一重要因素（註二八）。另佩泰克氏（L. Petech）亦認為吐蕃王儲十三歲時必須即位，或者十三歲即為吐蕃贊普踐祚之法定年齡（註二九）。由上述杜奇氏及佩泰克氏之說法，似基於敦煌文獻贊普世系表所載「王子能騎馬時父王即逝歸天界」之語，與後期教法史料載松贊干布、貢松貢贊（Gung srong gung btsan）、芒倫芒贊（Mang slon mang btsan）及墀松德贊等，於十三歲繼位，所歸納出來的結論——即王子能騎馬時，就是十三歲，也就是繼贊普位的法定年齡。但事實上，能確定於十三歲登基的，僅有墀松德贊贊普，而其登基的原因，也是客觀環境所逼，並非按規定自然承襲（註三〇）。其他有可能於十三歲即位的，只有松贊干布一人，至於像貢松與芒倫是否於十三歲即位，仍有爭論（註三一）。杜奇氏、佩泰克氏似不宜據此而下結論。因此，吐蕃贊普的繼襲定在十三歲，沒有足夠的證據，不足以採信。更何況牟尼贊普（Mu ne btsan po）於二十三歲，方獲登贊普之位（註三二）。另外，杜奇氏所持「祖先附靈化身於達法定年齡的王子身上，而消失自父王身上」一說，杜奇氏並未提出證據，及資料出處，是否真有此說，實在令人懷疑（註三三）。

理查遜氏（H. E. Richardson）認為吐蕃宗法為長子繼承，依長幼之序繼承王位，王兄卒，有子傳子，無子則傳弟（註三四）。但徵諸史實，似乎並不全以嫡長子繼位。如第穆薩摩崖刻石之刻辭記載，第七代贊普止貢贊普（Dri gung btsan po）之長子為略墀（Nya khri），出任為工布王，幼子夏墀（Sha khri）繼為天贊普（註三五）。顯然第穆薩摩崖刻辭推翻了理查遜氏長幼有序繼承之看法。而且吐蕃贊普行多妻制，如松贊干布有五位王妃，墀德祖贊（Khri lde gtsug btsan）有三位，墀松德贊有五位（註三六）。既是多妻，則子嗣應當不只一人。原始文獻上，僅只記載繼位之太子，其餘的王子記載得相當少（註三七）。由文獻上觀察，吐蕃贊普位之繼承似無定制，如芒倫芒贊傳都松芒保杰（Dus srong mang po rje），通鑑卷二〇二·高宗調露元年（六七九）載：

二月，壬戌，吐蕃贊普卒，子器弩悉弄立，生八年矣。時器弩悉弄與其舅麴薩若詣羊同發兵，有弟生六年，在論欽陵軍中。國人畏欽陵之強，欲立之；欽陵不可，與薩若共立器弩悉弄（註三八）。

按敦煌文獻之記載，芒倫芒贊於六七六年薨後數日，都松芒保杰始出生（註三九）。如是，都松芒保杰應是芒倫之幼子，何來生六年之弟？顯然通鑑之記載有誤！抑或應為都松芒保杰之兄，可見都松芒保杰似非獨子，可能是幼子得繼王位。又如都松芒保

杰傳墀德祖贊，漢史料載當時吐蕃之局勢為「諸子爭立」。敦煌文獻則載墀德祖贊生於七〇四年春天，父王則薨於同年之冬（註四〇）。準此，墀德祖贊應當為都松之幼子。敦煌文獻大事紀年蛇年（七〇五）記載：

於邦拉讓，贊普兄自泥婆羅王位被迫引退（註四一）。

準此，都松有子多人，墀德非都松之獨子，是亦幼子得立（註四二）。至墀松德贊以後，吐蕃又有「兄弟相承」之事例。牟尼贊普為母后蔡邦氏下毒害死以後，由其幼弟墀德松贊繼位（註四三），墀祖德贊（*Khri gtsug lde btsan*）遭臣下謀弑後，亦由其兄墀達瑪吾東贊（*Khri dar ma u dum btsan*）繼立（註四四）。

準上所述，吐蕃贊普繼襲之法並無定制，長子可立，幼子亦可立，兄弟之間亦可相互承襲。

### 三、吐蕃國家體制與贊普之君主地位

吐蕃贊普的君主地位，原應於上文討論，但贊普的君主地位乃隨著吐蕃國家體制的演進，而呈現出不同的面貌，因此合併予以探討。

#### （一）氏族部落聯盟時期

吐蕃的統治氏族悉補野氏（*sPu rgyal*），原屬雅魯藏布江南岸支流雅贛河谷（*Yar lung sogs kha*）一帶的地方勢力。法國拉露女士（*M. Lalou*）曾根據敦煌文獻，統計未統一以前吐蕃的地方勢力，多達三十八個，雅贛（*Yar lung*）即為其中之一（註四五）。敦煌文獻小邦邦伯家臣表亦有十八個（連同 *Yar lung* 本身）（註四六）。當時呈現出各地方勢力各據城寨，各霸一方之情勢。各地勢力乃由該地各氏族所形成的部落，由其中最強大的氏族長擔任部落首領，是為小王（*rgyal phran*），其餘氏族就是其家臣（註四七）。

馴至松贊干布之祖父達布轟西（*sTag bu snya zigs*）時期，吐蕃各地方勢力相互兼併，漸有統一的趨勢。斯時，在雅贛秦瓦達則堡（*Phying ba stag rtse*）的達布轟西，在輾噶爾舊堡（*Nyen kar rnying pa*）的森波杰達甲吾（*Zing po rje stag skya bo*）、悉補爾瓦宇那（*sPur ba'i yu sna*）的森波杰棄邦孫（*Zing po rje khri pang sum*）等，三個最大的地方勢力，於

雅魯藏布江兩岸，雅魯在南，達甲吾在東北，棄邦孫在西北（後二者在藏布江北岸的拉薩河谷）形成三足鼎立之態勢（註四八）。

後因達甲吾倒行逆施，失衆臣民之心，遭大臣叛離，叛臣歸降棄邦孫，並舉兵弑殺達甲吾。整個拉薩河流域爲森波杰棄邦孫所併，棄邦孫勢力大振，與雅魯之達布聶息隔著雅魯藏布江，形成對峙，達布聶息還曾嫁一妹於棄邦孫（註四九）。棄邦孫步達甲吾後塵，剛愎自用，措施失當，不得人心（註五〇）。其家臣娘氏（Myang）、韋氏（dBa's）、農氏（mNon）、蔡邦氏（Tshes pong）等四氏族私下結盟，決定投向雅魯的達布聶息，秘密進行倒棄邦孫的行動。當時機成熟，達布聶息發兵進襲棄邦孫，企圖統一吐蕃之時，達布聶息中道崩殂，未能完成統一大業。

娘氏、韋氏等四氏族並未因達布聶息之去世，而中止與雅魯的聯盟，仍效忠其子論贊弄囊（sLon bsan rlung nam），由四氏族代表六人與論贊弄囊盟誓，四氏族決定聽從論贊命令，擁護雅魯的悉補野氏。論贊弄囊終在四氏族支持協助之下，消滅森波杰，佔領拉薩河流域，臣民因此尊其爲（gNan ri slon mtshan）（囊日論贊）（註五一）。在未征服森波杰之前，藏蕃（rTsang bod 即今後藏地區）已由窮波邦色蘇孜（Khyng po spung sad zu tse）割藏蕃小王馬門（Mar mun）之首級，歸附雅魯（註五二）。再加上與雅魯有親戚關係的娘布（Myang po）、工布（rKong po）、波密（sPo bo）、達布（Dags po）等早已擁護雅魯（註五三）。吾人可從窮波邦色蘇孜在一次宴會所吟之歌詞中，提到一些地名，有 Mon ka（門地）、Gangs ti se（岡底斯山）、Sham po（雅拉香波山，位於雅魯地區）、Ma pang（瑪那薩羅沃池）、Phan yul（彭域、位於拉薩河流域）等（註五四）。顯示西到岡底斯山、瑪那薩羅沃池，南到門地，北達拉薩河流域，均爲論贊弄囊所控制，可見除了羊同（Zhang zhung 約今 mNga' ris 阿里地區）、孫波（Sum pa 約今青海與西藏接界地區）以外，論贊弄囊已大致一統吐蕃。

雅魯地方勢力之所以能突破侷限一隅的局面，一躍而爲混一吐蕃的霸主，完全是經由各地氏族通過「盟誓」方式，共同效忠支持，經過一連串的征戰與兼併，所獲得的結果。吾人可從娘氏等四氏族，由森波杰轉投雅魯的過程中，瞭解當時君臣關係爲隨著各民族的好惡、客觀情勢的改變而呈現不穩定性。臣下效忠支持君上，乃是附有條件，這種君臣關係既不穩固又不可



靠。在敦煌文獻吐蕃贊普傳記之中，氏族家臣自比爲馬，比人主爲鞍韉，主要真主，鞍要好鞍，否則馬會脫鞍而去，另尋他就（註五五）。因此，論贊弄囊時期可以說是一個草莽初創、沒有正式禮儀、律法的「氏族部落聯盟」，內部仍是小王的割據，每一氏族集團都有自己的私法，各行其是，各自經營其地方。君臣常無分軒輊，共坐一堂，飲酒對歌（註五六），家臣間亦無高下分階，舉任官員採商議制（註五七）。衆家臣共同盟誓擁立贊普，配合天神下凡統治人世的神話傳說，贊普被塑造成具有神格的一個神聖象徵，但並不具有任何實質上的權力（註五八）。

### （二）君主集權的王朝政體時期

論贊弄囊統一吐蕃以後，吐蕃衆家臣分成三股勢力：一爲參與滅森波杰的娘氏、韋氏、農氏、蔡邦氏等新加入雅魯的氏族；二爲當雅魯悉補野氏勢力勃興中途之追隨者，如窮波氏（*Khyung po*）等；三爲雅魯有史以來就與悉補野氏保持良好關係的洛氏（*IHo*）、埃氏（*rNgegs*）、努氏（*sNubs*）、麴氏（*Khu*）等（註五九）。這幾個系統之間，因論贊弄囊行賞不公，引起內鬨，導致論贊弄囊被毒弑（註六〇），吐蕃氏族部落聯盟隨之解體。敦煌文獻記載當時的情形爲：

父王臣民怨，母后臣民叛，外戚羊同，犏牛孫波，同族的達布、工布、娘布全都叛變。

Yab 'bangs ni 'khus / yum 'bangs ni log // gnyen zhang zhung / mdzo sum pa // nyag nyi dags po / rkong po / myang po kun kyang log // (註六一)

至松贊干布在危急混亂中即位，對毒弑其父的氏族，採滅族的殘酷手段進行報復，並救平反叛的家臣，經過一番奮鬥，重新使吐蕃恢復統一，松贊干布爲避免重蹈父王時代的覆轍，使吐蕃掙脫出毫無章法、散漫的氏族部落聯盟，遂制定王者的大法律令（*rgyal khrim chen po*），賢者喜宴記載松贊干布之語云：

往昔由於沒有法令，以致衆小王遭遇許多困擾，如果沒有法令，惡行將到處充斥，我的家臣會非常辛苦，所以必須制定法令（註六一）。

松贊干布制定法令的目的，在於突出與確立贊普的君主地位，使吐蕃政體成爲君主集權的王朝政體。

松贊干布制定「欽定六大法」（*bka' yi khrim yig chen po nam drug*）分別爲：頂上王座與十萬部衆法（*Khri rtsé*

'bum bzher gyi khirims, 此為母法, 明示國內制度宗旨與主權所在, 所有制度因此法而成立); 包含收穫課稅的十萬黃金法 ('Bum gser thog sha ba can gyi khirims, 為百姓賦稅及制定度量衡之法); 以王國判例為裁定的法令 (rGyal khamis dper blangs kyi khirims 為司法審判的法令, 有民事、刑事之律令); 裁決安多地區官員申請法 (mDo lon zhu bead kyi khirims, mdo 為今青海及部份西康, 距吐蕃較遠, 但地處唐、蕃、吐谷渾三國間的重要位置, 因此特別立法管轄); 裁決諸侯的一般法 (dBang chen bead kyi spyi khirims, 吐蕃行類似漢初的郡國並行制, 在其境內有半獨立性的諸侯, 如吐谷渾、工布、娘布等); 王國內務法 (Khab so nang pa'i khirims 為王國內治理官員的法律) (註六三)。以上六法, 以第一法「頂上王座與十萬部眾法」最為重要, 賢者喜宴解釋此法令云:

因該法制定了從政措施及制度, 據此, 贊普任命所有官員。

Srid pa dang khos ston pa las rgyal pos boln po nams so sor bkas bskos te/ (註六四)

意即贊普根據此法施政、制定制度、解釋任命權的由來, 行使政權, 成為君臨天下的主權者。

松贊干布又仿唐朝的告身制, 訂立位階制度 (yig tshangs)。通典記載:

其官章飾有五等。一謂瑟瑟, 二謂金, 三謂金飾銀上, 四謂銀, 五謂熟銅, 各以方圓三寸, 褐上裝之, 安膊前以辨貴賤 (註六五)

賢者喜宴亦記載:

所謂告身, 最上者為金、玉兩種, 中為銀與頗羅彌 (para men), 下為銅與鐵文字告身等共六種。告身各分大小兩類, 共有十二級。

yig tshangs ni rab gser gyu gnyis 'bring dangul dang phra men tha ma zangs yig lcags yig ste drug po re re la che chung gnyis phye bas bcu gnyis so (註六六)

松贊干布以上述二書所載之方法, 來排定各貴族小王、各家臣之間的高低位序, 指派各氏族的成員, 至中央任官, 根據欽定大法, 釐定各官員的職權, 並按照官位大小而賦予告身令。於是以贊普為爵位賜奪的裁決者, 組成一個嚴密的貴族官僚系統。再

依據所訂的「欽定六大法」為準則，處理各民族內部的事務，解決各民族之間的紛爭，將各民族所有的土地、人民全都納入統治之下，完成了君主集權的王朝體制。

在君主集權的王朝體制之下，吐蕃贊普的君主地位，已不僅僅是氏族部落聯盟時期的神聖象徵，及僅基於盟誓效忠過程而為同輩中第一的身分而已（註六七）。而是以具體契約關係的法律為基礎，操生殺予奪大權的實質內含，透過分別與一家一氏單獨盟誓，加強贊普與各民族間的個人關係，此種誓約無法遁逃與破壞，從而形成穩固的君臣關係，吐蕃贊普的君主地位於焉確立。

### （三）虛位元首政體時期

吐蕃贊普繼松贊干布以後者，均為幼年登基，如繼松贊干布之後的芒倫芒贊（Mang slon mang btsan），八歲即位（註六八）。繼之，都松芒保杰（Dus strong mang po rje）及墀德祖贊（Khri lde gtsug btsan）均為一歲踐祚（註六九）。這種情勢為各民族小王所擔任之大臣及外戚帶來可乘之機，松贊干布苦心經營之贊普威權，自此付諸東流。

就在松贊干布晚期，以祿東贊（mGar stong rtsan yul zung）為大相（Blon chen）襄助政事。松贊干布於西元六四九年棄世，其孫芒倫芒贊即位，由祿東贊輔政，自此以後，祿氏家族掌握吐蕃政權達六十年之久（註七〇）。因贊普年幼，無法行使政權，由輔政的大相代行。此期間之贊普地位，與氏族部落聯盟主之地位，及集權君主之地位，又迥然不同，所謂有位無權，決定國家政事的主宰者，反為祿氏家族所扮演。敦煌文獻大事紀年自六五〇至六九八年間之記載，贊普毫無作為，僅提到幾位大相東奔西走忙碌的情形（註七一）。記載此段期間的漢文史料，亦絕少提及贊普事跡，大部分僅載其大相及邊將而已（註七二）。舊唐書吐蕃傳載：

弄贊子早死，其孫繼立，復號贊普，時年幼，國事皆委祿東贊……祿東贊有子五人……次欽陵、次贊婆、次悉多干、次勃論，及東贊死，欽陵兄弟，復專其國（註七三）。

因此贊普成了「象徵性的虛位元首」，政柄為大相權臣所把持。直至六九八年，墀都松芒保杰起兵夷滅祿氏家族後，為嚴防類似祿氏之權臣，長期擔任大相，因此終墀都松一朝不再委任大相，以避免重演「太阿倒持」之局面。吾人可由墀都松贊普所吟

之歌，瞭解當時贊普對於權臣專擅之痛恨與蔑視之心理：

地上螳螂虫，却像飛鳥那樣驕傲。想飛到天上去！飛吧！它又没有翅膀，即便有翱翔的翅膀，青青蒼天是很高的，雲朵也飛越不過，往上，上不了天，往下，下不了地，在那不高不低之中間，變成了鷓鴣的點心。在「葭布」的一個小山谷裏，一個平民想當王，噶爾也想當王！蛤蟆想上天！平民想當王……（註七四）。

由墀都松贊普族滅祿氏家族事件之意義看來，吐蕃王朝之政體應已穩固，贊普之權威地位，確已樹立，不容吐蕃內部的任何氏族挑戰與懷疑。然而，墀都松英年早逝，墀德祖贊年僅一歲，由祖母——出身沒盧氏（'Bro）的墀瑪蕾（Khri ma lod）輔政，自此舅氏（zhang），即曾與吐蕃王室通婚之外戚，亦開始擔任大相一職，與權臣共同競爭於王廷（註七五）。贊普地位雖已固定，由於年幼需要扶持，因此舉凡年幼贊普的妻室氏族、母舅氏族，乃至於祖母以下的這一批外戚氏族，均負有共同輔佐，維繫政綱之責任。外戚氏族至松贊干布以降，迄墀德松贊，共有八支（註七六）。此外戚干政的現象，可說是吐蕃古代女家長制的遺風，但也給吐蕃政局帶來不穩定的因素。

自墀德祖贊以後的吐蕃國家體制，就往復於君主集權與虛位元首之間，悉補野氏雖能保住王室的君主地位，但實權的掌握，常需視贊普的個人條件與能力而定。此亦是唐代吐蕃政局不穩定的主要因素之一。

綜合以上所述，吐蕃的國家體制乃隨著時代的變遷，而有所改變。由割據一方的地方勢力，到統合各民族部落，形成氏族部落聯盟；到訂立法律，以告身制組織貴族官僚體系，形成君主集權的王朝政體；到贊普政權旁落，形成虛位元首制的政體；爾後更是循環於君主集權與虛位元首制之間。雖然吐蕃政體與時俱變，但萬變不離其宗，其國家的基本性質，乃屬於奠基於土地關係的「封建體制」。

如前所云，吐蕃初興各地方勢力各有土地、人民。後經松贊干布立法，將全部氏族部落納入王朝政體之下，吐蕃全國之人民、土地、牲口的最後所有權，歸屬於贊普王室，贊普可依自己的意志隨意予奪（註七七）。土地係農牧社會的經濟基礎，為生活上最重要的憑藉，誰掌握著土地，誰就是實際的統治者。贊普封賜爵位、土地給各民族，各民族驅使人民生產及徭役，以維持其政治地位與經濟特權（註七八）。且其土地、爵位，除非絕嗣或犯罪遭王室剝奪沒收，否則一般均可世襲（註七九）。而且政

府官員均由各氏族成員出任，普通人民不得擔任，階級劃分嚴明，爵位、土地世襲，百姓不遷其業，身份不能疏通（註八〇）。凡此均足以說明，吐蕃國家體制乃以封建與貴族官僚為基盤，由氏族部落聯盟演進到君主集權及虛位元首的王朝政體。

#### 四、吐蕃官僚體系

早在吐蕃仍處氏族部落聯盟時期，已有設官分職的記載（註八一）。至松贊干布時期以後，吐蕃官僚系統逐漸完備，在中央有所謂的「三尚四論」（*zhang gsum blon bzhi*）、「小御前會議」（*'dun sa chung ngu*或*zhang blon po'i 'dun sa chung ngu ba*）、「大御前會議」（*che bas bka' gros*）等類似內閣會議，可供贊普諮詢商議的機構。有輔助贊普綜理萬機的大相（*blon chen*），及著名的九大尚論組織，即兩唐書所云的「尚論掣逋突瞿」（*zhang blon ched po dgu*）。在地方行類似漢朝郡國並行的制度，「郡」方面則是翼（*ru*）、千戶（*stong sde*）的兩級軍事、生產、地方行政三合一的機構；「國」則屬半獨立性質的小王領地。本文由於史料與文章篇幅所限，無法探討小王領地如吐谷渾（*A zha*）、工布（*rKong po*）、娘布（*Myang po*）等之官制，及屬地之官制，容另文討論。

##### （一）中央官制

##### 1. 大相（*Blon chen, Blon che*）

大相又稱大論（註八二），新唐書吐蕃傳載為「論苽」，此顯為藏語 *blon che* 之譯寫（註八三）。賢者喜宴載為大貢論（*dgung blon chen po*），擁有最高階位的大玉字告身（*gyu yig chen po*）（註八四）。可見此為吐蕃官僚體系中最高階的官員，是為百官之長。

按大相一職之出現，文獻上最早記載為德住布囊雄贊贊普（*bTsan po lde pr'u po gnam gzhung rtsan*）時期，據敦煌文獻贊普世系表顯示，德住布囊雄贊贊普為第十五代贊普，但日本山口瑞鳳氏考證，認為德住布應為第八代贊普布帶貢甲（*sPu de gung rgyal*）的另一個名稱（註八五）。準此，吐蕃第一代大相的出現，應在布帶貢甲之時，為著名之 *'Da'r ky'i bu stong dang rje*，比松贊干布早了六代。可見大相一職出現甚早。在松贊干布以前之大相任用方式，及其職權如何，文獻中無從查

考。至松贊干布以後，敦煌文獻贊普傳記有載：

贊普與衆論相密商之後，以噶爾贊聶多布任大相，以其聰俊有如良駿也（註八六）。

此處指大相係由贊普與衆臣諮商，再由贊普任命。復由敦煌文獻大相表（宰相記）得知，吐蕃官吏中唯獨大相一職不爲世襲（註八七），任期亦不定。很多大相都是因舉發前任大相的謀反獲任。如噶爾芒相松囊（mGar mang zham sum snang）治吞米錦波甲贊努（mThon myi 'brings po rgyal btsan nus）之心懷逆貳之罪，噶爾東贊域宋（mGar stong rtsan yul zung 即祿東贊）舉發窮波邦色蘇孜等，似乎祿氏家族是因專舉他人之不忠，而獲贊普信任，因而得勢。據李方桂氏統計，自娘芒保杰尚囊（Myang mang po rje zhang snang）到論欽陵（mGar khri 'bring btsan brod），大約不到一百年間，七位大相中有五位因爲不忠而自殺或被殺（註八八）。此或與大相之職權有關，因大相「出將入相」，出可率領大軍獨當一面，所謂「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且代表贊普與各地貴族盟會，主持戶口普查，徵收賦稅，懲處叛逆等（註八九）；人則統領群僚，協助贊普制定法律，「一人之下，萬人之上」，大小事務均由其一人襄贊。唐會要載：「國置大論，統理國事（註九〇）」，冊府元龜載：「事無大小，必出於宰相便宜從事（註九一）」。尤其在贊普年幼之時，更見其權勢如日中天，不可一世（註九二）。因此，易導致贊普及其他大臣、外戚之忌恨。

至墀都松芒保杰滅祿氏家族以後，吐蕃王室爲防大相一人專擅，甚至謀逆，遂仿唐制，以加銜方式，任命其他數位大臣爲「chab srid kyi blon po chen po」，形成「衆相」之局面，以分散相權，鞏固贊普權，不再專任一人（註九三）。chab srid kyi blon po chen po，唐蕃會盟碑上漢文譯爲「宰相同平章事」，該碑文共錄具有此銜的吐蕃官員九位，首位之名銜中另冠有 bka' chen po la gtogs 字樣（註九四）。另墀松德贊與佛證盟詔敕亦錄 zhang blon chen po bka' la gtogs pa（大尚論同平章事）九人，由 Blon chen po（大相）一人領銜，其他八人均只錄 blon 或 zhang（註九五）。賢者喜宴所著錄之墀德松贊重申其父墀松德贊誓言與佛詔敕中，列名立誓的宰相同平章事（chab srid kyi blon po bka' chen po la gtogs pa），則有六位（註九六），與墀松德贊與佛證盟詔敕署名情況相同，由尚沒盧赤蘇若木夏（Zhang 'Bro khri gzu ram shags）領大論（blon chen po）銜，餘五人僅錄 zhang 或 blon。可見「衆相」的人數多寡不定（註九七）。敦煌文獻大相表記錄二、三百年間之吐蕃大相

姓氏，幾乎全是一個人繼一個人作大相，並未同時記載多人任此職。因此，李方桂氏推測敦煌文獻大相表中的大相，似乎是首席宰相，其他幾位大臣為一般宰相（註九八）。由墀德松贊與佛證盟詔敕、墀德松贊詔敕及唐蕃會盟碑之記載，應可證實李方桂氏之推測正確無誤。

至墀德松贊時期，王室在興佛抑蕃（Bon chos）諸多措施中，曾極力提昇佛教徒的政治地位，包括應桑耶寺（bSam yas）第二任方丈意希旺波（Ye shes dhang po，未出家前的拔色囊Ba gsal snang之請，封以大金字告身，位列諸大臣之上，授以出席小御前會議之權等，事雖未成，但已開僧人參政之先河（註九九）。至其子墀德松贊即位以後，已有出家人娘定埃僧（Myang ting nge 'dzin）出任宰相同平章事（chab srid kyi blon po chen po）（註一〇〇），僧人已位列於衆相之中，爾後墀德松贊秉承王室先祖崇佛的一貫政策，拔擢僧人為僧相，位列首席大相及衆相之上（註一〇一）。「僧相」在賢者喜宴所著錄的墀德松贊詔敕載為：「ban de bka' chen po la gtogs pa」義為「沙門大參議詔令」，其中bka' la gtogs pa（參議詔令）為仿自唐典，作為宰相之飾稱（註一〇二）。至墀德松贊之子墀祖德贊惹巴僅（Khri gtsug lde bstan ral pa can 815-836在位），更是以僧侶鉢闡布允丹（dPal chen po yon tan）為「bka' chen po la gtogs te phyi nang gnyis la dhang zhang chab srid 'dzin pa ban de chen po」，意為：「欽命兼領內外政同平章事大沙門」（註一〇三）。亦即以僧相來代替原有的大相，位列衆相之首（大相仍存），參與一切軍國大事，成為吐蕃中央政府的決策人物。是以新唐書載吐蕃國之政事，必以桑門（沙門，出家僧侶之意）參決，此桑門指的就是僧相（註一〇四）。

由上所述，吐蕃原由一人專任大相，因權限過大，功高震主，遂仿唐制，以加銜方式，任命二至九人為宰相同平章事，共襄政事，形成衆相之局，仍由大相領銜為首席宰相。復因倡佛，拔擢僧侶當政，演成僧相瓜代大相職權。往者吐蕃官名，均將「內」rang、「外」phyi分開，各有職掌，墀祖德贊惹巴僅以鉢闡布允丹權兼內外，破壞了吐蕃原有的制度。此與唐高宗封長孫無忌為太尉兼校中書令、知尚書、門下二省事（註一〇五），使之總攬三省權於一身，有著相同的意義。

## 2. 「三尚四論」及「大小御前會議」

「三尚四論」（zhang gsum blon bzhi）或稱為「四大尚論」（zhang lon ched po bzhi），以及「大、小御前會

議」(che bas bka' gros zhang blon chen po'i 'dun sa chung ngu ba)等，均屬贊普諮詢商議的機構。其中「三尚四論」與「小御前會議」，可以說是同一機構的不同名稱，是在吐蕃有了衆相以後，由衆相組成的宰相會議，類似「內閣會議」。按賢者喜宴記載，在松贊干布之時，有「三尚四論」一齊控制中央的議會(zhang gsum blon beas dbus kyi 'dun sa 'dzan) (註一〇六)，又同書載：

上部之沒盧氏、下部之琛氏、中部之那囊氏及大臣韋氏，此即所謂的三尚四論，彼等行使舅臣(sku zhang)及大相(blon chen)職責。

stod na 'bro smad na mchims bar na sna nam blon po sbas rnam la zhang gsum blon dang bzhi zhes sku zhang dang blon chen gyi bya ba byed to/ (註一〇七)

按照上引文，沒盧氏('Bro)、琛氏(mChims)、那囊氏(sNa nam)均為墀松德贊時期(742-797)的外戚(註一〇八)，而不屬松贊干布時期。且墀松德贊的第一任大相為韋囊熱蘇贊(dBa's snang bzher zu btsan)，是為韋氏(bBa's)，由此更可證明賢者喜宴所載之「三尚四論」，應屬墀松德贊時期，而且時間是在七五七至七六三年之間(註一〇九)。按沒盧氏、琛氏、那囊氏為墀松德贊父祖三代以來的外戚，在朝任加銜宰相是可理解地，而首席大相由韋氏擔任，共同控制中央議會，召開小御前會議。

從上文判斷，墀松德贊即位初期(754-763)有四人擔任宰相同平章事職位，是為「三尚四論」或「四大尚論」。至墀松德贊決心奉佛，在西元七七九年桑耶寺(bSam yas)大殿落成的開光典禮上，發佈的興佛證盟第一詔敕(註一一〇)，其上署為大尚論同平章事者，已有九人。「小御前會議」就是由上述的九位宰相所組成。

至於大御前會議可以說是貴族會議，參與此會者不僅是小御前會議的成員，還包括其他中央官員，一部分地方官員、將領及貴族代表等(註一一一)。其議事的過程，先由贊普將軍國大事、宗教、官員任免等，交給小御前會議，也就是宰相會議商議，做了基本方針之決議後，再召開大御前會議，做最後決定，再以贊普詔命形式發佈(註一一二)。有學者認為：

贊普通過由各主要大臣參加的大小兩級御前會議與大臣的商議決定國政。不經過大小兩級御前會議，贊普獨自一人不



能發布詔令，決定國政。有些事雖然贊普同意，但商議時主政大臣們不同意，贊普也只好按大臣們的意見辦（註二一三）。

更有認為這種貴族會議，就是吐蕃政權的中心（註二一四）。

### 3. 九大尚論

新唐書吐蕃傳記載吐蕃中央官制的總號為「尚論掣逋突瞿」，即藏語之「zhang blon ched po dgu」，意為九大尚論。此九位官員的官稱及職務，新唐書載為：論臣（大相 blon che）、論臣扈莽（副相 blon che 'og dpon）、悉編掣逋（都護 spyan ched po）、曩論掣逋（內大相 nang blon ched po）、曩論覓零逋（副相 nang blon 'bring po）、曩論充（小相 nang blon chung）、喻寒波掣逋（整事大相 yo gal pa ched po）、喻寒覓零逋（副整事 yo gal 'bring po）、喻寒波充（小整事 yo gal pa chung）（註二一五）。按新唐書之記載，似可分成四個系統，其一為大相系統，其二為都護，其三為內相系統，其四為整事系統。賢者喜宴則記載有貢論（dgunng blon）、曩論（nang blon）、喻寒波（dka' yo gal 'chos pa）等三種，各有大、中、小（che, 'bring, chung）三者，合計九人，是為九大臣（blon po che dgu）（註二一六）。比較二書，除新唐書的悉編掣逋外，餘均雷同。

另外賢者喜宴所著錄二件墀松德贊父子詔敕中，亦均有完整的吐蕃官員署名。墀松德贊與佛證盟第一詔敕所署的官稱及人數，依排名順序為：外甥吐谷渾王（dbon 'A zha rje）一人，大尚論同平章事（zhang blon chen po bka' la gtogs pa）九人，內臣（nang blon）十人，外臣（phyi blon）十三人，上下部的總督及將軍（stod smad kyi dbang po dang dmag dpon）十八人（註二一七）。墀德松贊的詔敕所署名者則為：王妃（jo mo）三人，小王（rgyal phran）三人，參議大詔命沙門（ban de bka' chen po la gtogs pa）二人，宰相同平章事（chab srid kyi blon po bka' chen po la gtogs pa）六人，內臣（nang blon）十五人，悉南紕波（snam phyi pa）十八人，總督、將軍、外臣參議詔命（dbang po dmag dpon 'phyis blon bka' la gtogs pa）三十五人（註二一八）。

唐蕃會盟碑銘所錄之官稱，除前已述及之欽命兼領內外政同平章事沙門，及宰相同平章事外，另有所謂「大蕃諸寮

察」(bod chen po'i blon po phal)，即中央次級官員，有囊論(nang blon)、紕論伽羅篤波(phyi blon bka'i la gtogs pa 即外臣參議詔命)、悉南紕波(snam phyi pa)、岸奔榼蘇戶屬劫羅(mngan pon khab so 'o chog gi bla)、給事中(bka' phrin blon)、資悉波折逋(rtsis pa chen po)、紕論(phyi blon 外臣)、刑部尚書(zhal ce pa chen po zhal ce 'o chog gi blon)等(註一一九)。

由以上所載錄的史料，吾人可得一演進之梗概：初始，中央官員分成：貢論、囊論、喻寒波等三個系統，此三個系統有類似近代三權分立之功能，按照此三系統之職司，約略可判別貢論為立法，囊論為行政，喻寒波為司法。此三系統長官各有三人，合組為九人，是為九大臣或九大尚論。其中貢論長官即為大相，後因王室感大相權限過大，而設法分散過度膨脹的相權，乃設置「衆相」，由衆相組成「內閣會議」，有二至九人不等。這些衆相頭銜為chab srid kyi blon po chen po bka' chen po la gtogs pa，並未實際負責任何行政業務，類似今天的不管部部长或行政院政務委員，依實際需要臨時派付任務，或召開內閣會議，商議大事(註一二〇)，形成具立法功能的議政系統。

囊論系統之職掌，據賢者喜宴的記載為：贊普御前承侍及執掌全部內部事務(註一二一)，又云猶如賢明的主婦操持家務(註一二二)。此類似漢代的「內朝官」，但仍兼有「外朝官」的功能，為贊普身邊任職之官員，擔任贊普之秘書、傳詔承旨、供應王室日常生活、國家財稅度支及中央行政事務等。吐蕃文書中地方官信函，多寫給囊論掣逋，此說明地方行政事務，多向其呈報(註一二三)，亦證明囊論負責實際的行政業務。此系統之長官賦有小玉字告身(g.yu yig chung)(註一二四)，地位原本很高，但因大相一級由一人演變至多人，大相級之上又增加僧相，因此囊論地位如江河日下，淪為「寮察」級的官員。囊論系統下的職官有：

(1) 悉南紕波(snam phyi pa)，為贊普近侍之官職，職掌侍奉贊普飲食起居及守衛宮廷安全(註一二五)。本官職早於論贊弄囊時期已設立(註一二六)，直至墀德松贊時，方由囊論系統中分出，另列一類，位在外臣及將軍之上。

(2) 岸奔榼蘇戶屬(mngan pon khab so 'o chog)，為國庫總管，掌管征收宮廷所屬居民的賦稅與支付官吏的俸祿賞賜，為岸奔(mngan pon)一類官職的長官(註一二七)。岸奔常見於吐蕃文書及新疆簡牘，職責為管理糧食、金銀、官員俸祿，是

負責財政度支的官員(註二一八)。

(3) 給事中 (*bka' phrin blon*)，為詔令承旨之官，職掌核對、改定、發布贊普詔命(註二二九)。

(4) 資悉波折逋 (*rtsis pa chen po*)，為管理財政收支、帳冊簿籍之官，相當於唐朝的戶部尚書(註二三〇)。亦有認為資悉波 (*rtsis pa*) 為軍隊籌措軍餉，負責後勤供應的軍需官(註三三一)。

(5) 威奔 (*chibs dpon*)，為贊普出巡時的儀仗官，負責行幸的引導，及車騎儀仗等事宜，類唐之太僕寺卿、少卿(註三三二)。

(6) 楚奔 (*phru dpon*)，為殖畜長官，管理犏牛、犏牛的繁殖(註三三三)。

喻寒波系統職司監察、司法。本系統長官為喻寒波掣逋 (*yo gal 'chos pa chen po*)，賦有大金字告身，低於曩論掣逋一級(註三三四)。就喻寒波對應之藏語 *yo gal 'chos pa* 而言，*yo* 為「彎曲、歪斜」之意，*yo gal pa* 意為「矛盾」，*'chos pa* 有「修正、改正」之意(註三三五)。所以新唐書譯為「整事大臣」，「整事」就是「整飾」，類似唐朝進言直諫的御史大夫、諫議大夫一類的官職(註三三六)。由於喻寒波官稱在墀松德贊父子詔敕及唐蕃會盟碑上並未出現。因此，學界對喻寒波有不同的見解(註三三七)。但賢者喜宴記載其職權為：喻寒波對贊普所說有誤，匡正其矛盾，對為善者即使是仇人之子，也要予以獎賞，對犯罪者即使是自己的兒子也要治罪(註三三八)，而且根據以下的史實，似更可確定喻寒波為司風憲、掌司法的官職：

在墀松德贊即位初期，因心儀佛教，不願以母舅氏族及恩蘭達札路恭 (*Ngan lam stag gra klu khong*) 為首的反佛勢力，所制定的禁佛小法 (*khrim bu chung*)，令拔桑悉 (*sBa sang shi*)、漢梅果 (*rGya me ngo*) 及阿難陀 (*A'a nanta*) 三人翻譯佛經，事發，被檢舉到 *bka' yo gal 'chos pa'i mdun sa* (即司法官會議) 論處(註三三九)。又恩蘭達札路恭曾向墀松德贊，舉發二位大相白東則布 (*'Bal ldong tsab*) 及蘭聶息 (*Lang nyes zigs*)，為謀弑其父王的凶手，而獲得信任，爾後漸次擢升為「內大臣兼司法大臣」(*nang blon chen po dang yo gal 'chos pa chen po*) (註三四〇)。由上述二件史事，不但可以瞭解 *bka' yo gal 'chos pa* 的職司，且可瞭解各系統之間的官職，可以跨兼。屬於喻寒波系統的其他官職有：

(1) 刑部尚書 (*zhal ce pa chen po*)，出自於唐蕃會盟碑及吐蕃簡牘(註三四一)。義為「斷事官長」，為管司法，審理案

件的官員(註一四二)。

(2)昌奔(*drang dpon*)，出自於賢者喜宴所載的「七長官制」(*dpon bdun*) (註一四三)。義為「公正之官」，為司法官，職司審判(註一四四)。

另有不屬於九大尚論，但仍屬中央職官的外臣(*phyi blon*)系統。唐蕃會盟碑上「外臣」屬寮察級官員，漢文譯音為「紕論」。賢者喜宴形容松贊干布的六位外臣為「勇猛」(*btsan po*)，且載其職司為「掌管全部外務」(*phyi yi bya ba thams cad byed*) (註一四五)。由此看來，似乎是屬於武職官員，且為管理朝廷外部事務者。理查遜氏認為，外臣可能是在朝廷外任職，或在邊區，或在屬地(註一四六)。如是，新唐書所載的悉編掣逋(都護*spyan ched po*)，應屬此系統之官員，為邊境地區管理屬地的軍政事務官員(註一四七)，官位並不高，並非屬於大相級的官員，也不屬九大尚論之列，顯然新唐書記載有誤。然而，墀松德贊詔敕把外臣與上下部的總督(*dbang po*)、將軍(*dmag dpon*)分列，又似乎意味「外臣」非武職。墀德松贊詔敕則把外臣參議詔命(*phyi blon bka' la gtogs pa*)與總督、將軍並列。因此，外臣是否為武職官員，仍待進一步史料證明。就現有的資料，似乎很難把外臣的職掌，做明確的說明。

至於武職系統，吐蕃由大相(貢論掣逋)一人主兵，掌軍事大權。後因滋生諸多弊端，遂將大相之兵權予以分離，由眾相之中，臨時交付任務出外領兵，賦予「天下兵馬都元帥」(*dmag go chog gi blon*)之銜，成為武官中最高階位者，回朝後立即交回軍權，而仍為眾相之一，以此方法避免獨攬軍權的弊端(註一四八)。屬於武職系統的官員通稱為瑪奔(*dmag dpon*)，泛指統兵的將軍。另有*dmag dpon chen po*一詞，可能相當於主帥的將領(註一四九)。其他有外放到邊境，負責守衛邊關，管理邊防哨卡的高級統兵官，如戍邊元帥(*so mtha' dmag dpon*)及邊防大臣(*so blon*) (註一五〇)。在部隊中擔任先鋒官的扎論(*dgra blon*)及副先鋒官(*dgra blon chung gu*)，為部隊中之主要戰將。在先鋒官下有「扎熱」(*dgra bzher* 郎將)等(註一五一)。

綜上所述，吐蕃中央官制實分五個系統，分別為議政、決策的貢論系統，包括由眾相組成的御前會議；掌管中央行政事務的囊論系統；司風憲、掌司法的喻寒波系統；統兵征戰及管理邊防的武職系統；以及或為武職與管理屬地，或為執行中央決策

的紕論系統。這五個系統由上而下，呈現出塔式的結構（註一五二）。

## （二）地方官制

吐蕃雖為一農牧兼營的民族，其戰鬥意識却比游牧民族還強，民風强悍（註一五三）。在唐代時期，擴張國勢，開疆闢土，搶佔四周鄰國不少土地，統治不少異族（註一五四）。為因應這種軍務倥傯，干戈時興的需要，以軍隊編組的形式，組織百姓，形成特殊的地方行政體系，即結合行政、軍事及生產三位一體的制度（註一五五）以符合容易動員、簡單編制的要求。

吐蕃將其本土劃分為四個軍區，藏語叫「ru」，可譯成「翼」（註一五六），分別為dbu ru 中翼、g·yo ru 左翼、g·yas ru 右翼、ru lag 支部翼。中翼與左翼以雅魯藏布江為界，構成今日之dbu（前藏）地區。右翼與支部翼在今日gtasang（後藏）地區，約於西元六世紀末、七世紀初，併吞了孫波（蘇毗）部落，另外又成立了第三支部翼（yang lag sum pa'i ru），共有五翼（ru chen lnga）（註一五七）。

翼之下設有千戶（stong sde），每翼各有十個千戶。其中包括一個「禁衛軍千戶」（sku srung gi stong sde）及一個「小千戶」（stong bu chung）（註一五八）。禁衛軍千戶為各翼提供給贊普的軍隊，負責護衛贊普安全及供王室指揮使用（註一五九）。千戶之下，則為各地的氏族部落。五翼計有五十千戶，加上羊同（Zhang chung）的十個千戶，以及唐淪陷區的漢戶設一通類（Thong khyab）千戶。此即所謂「吐蕃五翼六十一千戶」（ru chen lnga, rgod kyi stong sde drug bcu rtsa gcig）的地方行政與軍事的編制（註一六〇）。

地方設官的情形為：各翼分上、下二部（stod smad），各有翼長（ru dpon）一人，為各該軍區的最高指揮官兼行政首長，由當地最大的氏族部落長擔任，如外戚的那囊氏（sNa nam）、琛氏（mChims）、沒盧氏（'Bro），及其他較有權勢的氏族，如韋氏（sBas）、窮波氏（Khyung po）、娘氏（Myang）、帕擦布氏（Pa tshab）、蘭氏（rLang）等（註一六一）。筆者疑墀松德贊父子詔敕中之「上下部總督」（stod smad kyi dbang po），指的就是各翼上下部的翼長（註一六二）。翼長下設輔佐的副職（dpa' zla）及判官（yig tshang pa）各一人（註一六三）。千戶設千戶長（stong dpon）。翼長及千戶長之位階，僅止於銅字告身（註一六四）。部落長官稱為部落使（sde dpon 或 tshongs dpon）（註一六五）。上述地方官員均由當地較大的

氏族長擔任。這種地方官，有許多是贊普封給有功的家族，作為酬庸者，不但永為世職，且可獲較高的位階。如恩蘭達札路恭因發奸護駕有功，蔭及家族，其家族成員獲頒大銀字告身（*dngrul gyi yi ge chen po*），並以此位階擔任彭域千戶長（*'phan yul ba'i stong dpon*）（註一六六）。

其他地方官員尚有：七長官制（*dpon bdun*）之中的域奔（*yul dpon*），為地方長官，以法治理各小地區（*yul chung*）（註一六七）。

## 五、吐蕃政治統合之方法——盟誓

吐蕃地處青康藏高原，幅員遼闊，地形崎嶇，平原、谷地少，大部份為高山、高原，交通不便。加上，青康藏高原變化莫測的氣候及嚴酷的自然環境，對於吐蕃的民族性有很深刻的影響。因地形複雜，交通不便，各地容易形成強烈的地方色彩，具自我中心的排他性，而且率多桀傲不馴，爭強好勝。是以通典形容其為「非其種類，輒不相服」（註一六八），此為吐蕃民族性格極佳寫照。復因自然災害甚多，自然環境惡劣嚴酷，變化無常，處在這種環境之下，人們容易產生畏怖、驚駭與疑懼的情緒，因此不但塑造出多疑善變的民族性，而且醞釀出難以想像的宗教狂熱，因為藉著宗教，可以解釋神秘的自然現象，慰藉心靈，冀求免除來自不可知世界的威脅與侵害。冊府元龜對此亦有極真的記載：「好咒誓而多疑忌，敬信釋氏、詭鬼神。」（註一六九）吐蕃就在這種特殊的地理環境及民族性格之下，形成了與眾不同的政治統合方法——盟會（*'dun ma*）。要瞭解吐蕃君臣關係，乃至於中央與地方的互動關係，似可經由「盟會」著手。

盟會（*'dun ma*）是為確立彼此的結盟關係，凝聚形同散沙的各氏族部落，而召開的一種集會。在盟會中雙方立「盟誓」（*dku rgyal, mna' brel, dbu snyung, bro bor*），透過殺牲告天的儀式，不但認定彼此關係，還規定彼此的權利義務，作為彼此規範的準則。舊唐書吐蕃傳記載：

與其臣下一年一小盟，刑羊狗獮猴，先折其足而殺之，繼裂其腸而屠之，令巫者告於天地山川日月星辰之神云：「若心變遷，懷奸反覆，神明鑒之，同於羊狗。」三年一大盟，夜於墀壇之上與眾陳設肴饌，殺犬馬牛驢以為牲，咒

曰：「爾等咸須同心戮力，共保我家，惟天神地祇，共知爾志。有負此盟，使爾身體屠裂，同於此牲。」（註一七〇）。

上引文指出了盟會召開的定期性、盟誓的儀式及類似精神鎮壓的誓詞。對於參與盟誓雙方的具體誓詞，敦煌文獻吐蕃贊普傳記有所記載，如論贊贊普（即 *slon mshan rung nam*）與倫果爾（*slon kol*）兄弟二人與娘氏、韋氏、農氏（*mNon*）、蔡邦氏等人盟誓之誓詞為：

自今而後，定將森波杰棄於背後，定將悉補野摟於胸前，決不背叛悉補野贊普，絕不使其丟臉，決不施放蠱毒黑咒，決不把外人當自己人，決不三心二意，決定要英勇獻身，決定要拚命忘己，決定要聽從贊普命令，決不受他人甘言誘騙（若有違者，即為違誓）如此盟誓（註一七一）。

松贊干布與韋氏一族父兄子侄七人盟誓，松贊干布先發誓云：

義策忠貞不二，你死後，我為你營葬，殺馬百匹以行糧，子孫後代無論何人，均賜以金字告身，不會斷絕（註一七二）。

誓畢，韋氏一族隆重且盛大酬神謝天，接著松贊干布又作第二次的盟誓，誓詞為：

自今爾處，爾兄弟子侄於悉補野贊普前忠貞不二，不陽奉陰違，永遠，世世代代，無論何年何歲，決不對義策之子無罪而責譴，決不聽信奸人離間，即或聽到離間之詞，亦允許爾等辯論，以申訴原委，決不因而譴責。義策之子孫任何人對贊普有意外不忠之事者，即對不忠者本人以外，決不株連，其他未參與盟誓之人決不加罪……任何一個有能力之人決不拋棄，決不貶責。義策之一子將受決不低於金字告身之封賜，決不無罪而褫奪其奴戶、封地。忠心不二者而絕嗣之時，亦不沒奪其奴戶、封地……誓文交給義策父子收執（註一七三）。

韋氏一族之誓詞為：

對於悉補野贊普墀松贊父子宗系決不變心，永遠永遠，贊普之子孫對我無論怎樣，我等決不變心，決不為他人所引誘，決不投靠其他人；決不與變心之人沉湎一氣；決不在食物之中安放攙和毒液；決不對贊普墀松贊做任何壞事。若我

之兄母弟及子孫之中有任何一人產生異心時，立即向贊普坦露其有異心，決不跟產生異心之兄弟爲伍；其他人若對贊普心懷二志，我定將此事坦露；對任何並無過失之人，決不挑撥離間；決不嫉妒憎怒；若被任命充當長官，對於一切民庶決不有所偏私，決然勤謹奉行贊普之詔令，永不忘渝，此誓（註一七四）。

從以上所引之誓詞，吾人可以瞭解，盟誓是吐蕃未統一以前，各民族間分合聚散、合縱連橫的一個方法。至松贊干布統一吐蕃，建立王朝政體以後，盟誓作用轉爲維繫君臣之關係，釐定君臣之間的行爲規範。而且盟誓的誓詞，充分反映出吐蕃民族性格及其政治社會的狀況（註一七五），也透露了吐蕃政府的官員，乃是由贊普任命各民族成員擔任。因此在吐蕃政府中擔任官職，乃爲各氏族的權利也是其義務。

上述所舉之誓詞，均屬於松贊干布時期，及其以前的產物。在論贊弄囊時期，贊普與衆多氏族共同盟誓，至松贊干布已變成贊普與一家一氏單獨盟誓。爾後更發展成贊普並不親自參與會盟，而改由大相或中央大臣前往各地主持會盟，由一年一次，增爲一年兩次，於每年夏、冬兩季舉行，是爲冬盟（*dgun 'dun*）及夏盟（*thyar 'dun*）。此時盟會已由維繫君臣關係的層面，又衍生成爲中央與地方的互動關係。但其維繫君臣關係的作用仍存，中央的贊普仍與有功的大臣盟誓，如墀松德贊之於恩蘭達札路恭、墀德松贊之於娘定埃僧（註一七六），均因彼等功勳而賜予特殊的權利，並蔭及其整個家族。是以，此時的盟誓已不再單純是君臣關係的維繫，或中央與地方的互動關係，進而轉變成了贊普封賞臣工的一個主要辦法。

據敦煌文獻吐蕃大事紀年的記載，一年二次盟會的主要任務，就是由中央派員前往地方清查戶口，丈量土地，清點牲口，登錄於簡牘之中，做爲徵調兵役、勞役及繳納稅收的根據（註一七七）。清查戶口是主權行使很具體的一項表徵，也是游牧民族對於一地統治力的表現（註一七八）。而吐蕃征稅的方法，亦有按口徵收之例（註一七九）。所以中央大員前往地方主持盟會，一方面代表贊普與地方各民族盟誓，發佈贊普詔令，代表贊普施行封賞（註一八〇），查核地方行政業務，另方面就是清查戶口，徵收賦稅，清點壯丁。由此表現出中央與地方的互動關係。

盟誓甚至在墀松德贊時期以後，更用以推動國家大事，如墀松德贊立佛教爲國教，就是經由贊普父子及王子之母后主盟，並使內外大小所有臣工一齊署名設誓，使形成不可違抗之盟誓詔書（註一八一）。連與國外之交往，亦延用此種會盟之習俗（註



## 六、結 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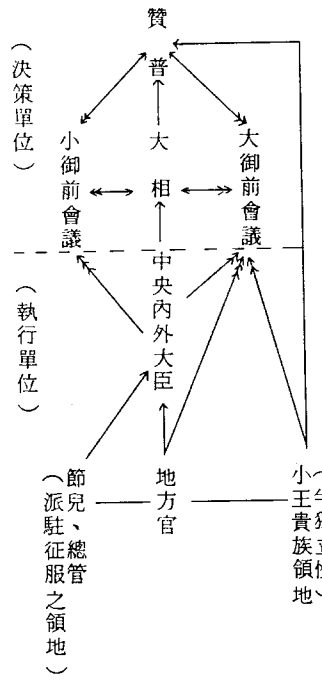
唐代吐蕃的政治制度，如同其農牧兼營的經濟特色一般，也發展出一套兼具農牧特色的政治制度。不但具有農業民族組織綿密、各有職司的特性，也不失其機動、彈性、簡單的游牧特性。尤其是與內地的許多政治理念與政治措施，互相輝映。如其贊普權的權力來源，與內地的天子具相同的意涵；沿用唐朝的告身制度；仿加銜方式，使相權不再集中於一人之身；許多官員職稱，亦多仿自唐朝。其中最為顯著者，莫過於王室與政府有別的理念。即贊普王室不就是政府，贊普雖是吐蕃唯一的領袖，但實際政權的運作，並不在於贊普王室，而在政府。代表政府者為大相，贊普雖是國家元首，象徵吐蕃國家之統一，但大相才是政府的領袖，負政治上一切實際的責任，所以贊普位由悉補野氏（sPu rgyal）世襲，而大相則任期不一定，經由贊普任命，由各個氏族擔任。這就是王權與相權之劃分，為吐蕃政制相當特出的地方，與內地自秦漢以來皇室與政府分開的原則理念完全相同（註一八三）。

吐蕃之中央官制尤其具有近代三權分立的功能，比地方官制要繁複綿密。地方官制組織簡單，採十進位的編制，治軍事、行政、生產於一爐，完全符合游牧機動、簡單的要求。另一方面與其他游牧民族相類似者，為贊普之后妃過問國家大事，與匈奴的閼氏、突厥的可敦能影響政局、過問政事，極為相似。雖則新唐書、冊府元龜等漢文史料，載其「婦人無及政」、「婦人無敢干政」（註一八四），在西藏法令二十條中亦有：商議要事應當自主，勿用婦言之條文（註一八五）。但在敦煌文獻吐蕃大事紀年載婦人干政的實例却不少，如鼠年（六八八）贊蒙墀媚頓（bsan mo Khri mo steng）親赴達布（Dags yul）之境主政（註一八六）、猴年（六九六）贊蒙芒末杰（bsan mo Mang mo rje）調集青壯兵丁多人（註一八七）。上二例之贊蒙屬於都松芒保杰（'Dus strong mang po rje 676—704 在位）時期，能往地方主政或徵調兵力，可見有過問政事之實。最顯著的例子是於西元七〇〇年以後，敦煌文獻吐蕃大事紀年每年都載明母后（墀都松之母墀瑪蕾 Khri ma lod）的駐地，於七〇二年甚至由母后在溫江島宮（'on cang do）集會議盟（註一八八）。至七〇四年墀都松薨於南詔，王子野祖茹（rGyal gtsug ru）一歲即位，是為

墀德祖贊 (Khri lde gtsug btsan 704—754) 由祖母墀瑪蕾輔政 (註一八九)。甚至在墀松德贊時期，王妃蔡邦氏 (Tsha pong za rna rgyal ldong skar)，因宗教信仰不同公開與贊普唱反調 (註一九〇)，爾後，蔡邦氏還造成贊普父子的死亡等 (註一九一)。另外在墀松德贊父子詔敕中，亦有王妃參與盟誓之署名。以上諸史實，在在說明吐蕃后妃不但有干政的事實，而且影響甚大，如都松芒保杰之后妃可能參與倒祿氏家族的行動 (註一九二)、沒盧氏輔政達八年之久 (註一九三)、蔡邦妃反佛助蕃等，都在吐蕃政壇引起很大的作用。事實上，吐蕃政局早有外戚干政的現象，既然與贊普王室通婚的諸氏族，均可入政府作官，更可在贊普側近輔佐支配政權 (zhang drung po chab srid la dbang ba)，則后妃過問政事，自然無法避免。

西方學者由於文化背景的差距，對於唐代吐蕃政制，有許多誤解之處。如杜奇氏認為內臣 (nang blon) 及外臣 (phyi blon) 這些官稱，並不因其所執行之職務而賦予，而是他們在宮裏所站的位置，內臣被允許進入贊普所居住的内殿，而且可以坐在議事廳的特別位置上 (註一九四)。事實上，內臣、外臣各有職掌，並非因其在朝班時所站的位置而定其名稱。杜奇氏又認為吐蕃貴族乃自太古時期，就已擁有自己的領地，且其爵位亦非自贊普處取得，據此，主張吐蕃國家體制不是「封建」 (註一九五)。杜奇氏此說，乃忽略了松贊干布制定法令，完成王朝政體，把所有貴族的土地，名實上均收歸贊普所有。各貴族再經過盟誓，向贊普效忠的儀式，由贊普賦予土地、爵位，如此已具備分封土地、爵位的「封建」國家體制條件，吐蕃十足具有封建國家之特徵。又如佩泰克氏認為：吐蕃不具中央集權之性格，實際上並不是一個一元性的國家 (註一九六)。證諸史實，吐蕃制度乃與時俱進，非一成不變，以佩泰克氏的說法，可符合松贊干布以前的氏族部落聯盟政體，但用以解釋整個二百多年的吐蕃國家政體性質，則未免以偏概全。因松贊干布制定欽定六大法，組織政府，以告身制劃分貴族、官員的階級，分別與一家一氏盟會等等連串措施，使吐蕃政體趨向於中央集權，趨向於一元化。所以松贊干布可以說是創立吐蕃政府規模，促使吐蕃政治制度發展，最關鍵的人物，是以松贊干布為後代藏族尊為最偉大的民族英雄的原因在此。總結本文的研究，試繪一圖以明唐代吐蕃政治制度之輪廓：

(吐蕃政治組織示意圖)



※符號說明：

- ↓ 直屬
- ↓ 參加
- ↓ 部份參加
- ↓ 有關係，但非直屬

直屬

註釋：

一：韓儒林：吐蕃之王族與官族，頁一〇九，文刊中國文化研究所集刊一卷一期。韓氏係針對美學者勞佛氏(B. Lantier)在吐蕃鳥人(Bird Divination among the Tibetans, P'ung Pao 1914)一文中，有關唐代吐蕃政治論點的批評。

二：馬起華：政治制度，政治學第三冊，頁七。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六六，台北。

三：文成公主和蕃之時，隨身攜帶大量的嫁妝入藏。漢文史料雖未記載，但藏文史料方面，如賢者喜宴、松贊干布實訓集、西藏王統記中均有記載。綜合上述藏文史料所記載之文物計有：佛像一尊；佛經三六〇部；珍貴飾物衣服等二萬件；十四種寺院法規施行法；治療四百零八種病的藥物、醫療法一百種、診斷法五種、醫療器械六件、配藥法四部；樂器；工藝技巧精美悅意的服飾殊勝超絕，有關此類工藝技巧之書凡六〇部等。詳閱黃顯：唐代漢藏文化交流，頁一九〇至二二〇。文刊藏學研究文集，民族出版社，一九八五，北平。

四：舊唐書卷一九六上，吐蕃列傳載：「……見道宗，執子婿之禮甚恭。既而嘆大國服飾禮儀之美，俯仰有愧沮之色……公主惡其人精面，弄贊令國中權且罷之，自亦釋氍裘，襲紉綺，漸慕華風。仍遣酋豪子弟，請人國學以習詩、書。又請中國識文之人典其表疏。」一鼎文書局點校本，台北。

唐代吐蕃政治制度之研究

五：同前註。

六：蔣師君章：西藏之自然環境與人生，頁四一七至四一八。文刊邊疆論文集第一冊。另見山縣初男：西藏通覽，頁一一。華文書局，民五八，台北。

七：目前國際藏學知名學者如杜奇氏(G. Tucci)、史泰安氏(R. A. Stein)、霍夫曼氏(H. Hoffmann)、佩泰克氏(L. Petech)、理查遜氏(H. E. Richardson)、烏瑞氏(G. Uray)等人，均未有唐代吐蕃政治制度方面之專文，但在彼等著作中仍有零星提及者，如G. Tucci, *Tibet Land of Snow*. London, 1973; R. A. Stein, *Tibetan Civilization*, California 1972; H. Hoffmann, *Tibet: A handbook*. Bloomington 1975; L. Petech, *A Study on the Chronicles of Ladakh*, Calcutta 1939; H. E. Richardson, "Names and Titles in early Tibetan Records" *Bulletin of Tibetology*, IV-1, 1967; G. Uray, "The Narrative of Legislation and Organization of the Mkhas-pa-*1-dga'-ston*, AOH. 26. 1972. 日本二位著名藏學家佐藤長氏、山口瑞鳳氏之著作，則較為詳細。請參閱佐藤長：古代チベット史研究，同朋舍，昭和五二，京都。山口瑞鳳：吐蕃王國成立史研究，岩波書局，一九八三，東京。

八：吐蕃文獻稱其他國家之君主為 $rje$ ,  $rgyal po$ ，如 $rgya$

- re (漢天子) - mywa 'i rgyal po (南詔王), 唯獨自稱其君王爲 btsan po「贊普」。
- 註一 九：新唐書卷二一六上·吐蕃傳。鼎文書局點校本，台北。
- 註二 〇：E. Haahr, *The Yar-lung Dynasty* p. 112. Copenhagen, 1969. 王堯·吐蕃金石錄，頁四四。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二，北平。
- 註一 一：王堯、陳踐譯注：敦煌本吐蕃歷史文書，頁一六二。民族出版社，一九八〇，北平。
- 註二 二：王堯前引書，頁九五、一〇一。
- 註一 三：王堯前引書，頁三〇、四〇。
- 註一 四：通典卷一九〇、邊防六，吐蕃。新興書局，民五二，台北。
- 註一 五：王堯前引書，唐蕃會盟碑正面左側，頁五。第穆薩摩崖刻石，頁九五。譜拉康碑甲，頁一〇七。譜拉康碑乙，頁一一一。赤德松贊墓碑，頁一三七。
- 註一 六：Gyal po bka'i thang yig (大王遺教) - f. 28b. Blon po bka'i thang yig (大王遺教) f10b-11a. 一文出自 gTer ston o rgyan gling pa, bka' thang sde lnga (五部遺教) Paro. 1976 年請參閱 R. A. Stein, *Tibetan Civilization*, p207. California, 1972.
- 註一 七：G. Tucci, "The Secret Characters of the Kings of Ancient Tibet", pp. 199-200. *East and West*, VI, Roma 1955. 佐藤長前引書，頁七二四~七二六。
- 註一 八：同前註。
- 註一 九：山口瑞鳳前引書，頁四一三。
- 註二 〇：H. E. Richardson, "A New Inscription of Khri-srong-Idé-btsan" pp. 1-13. *JRAS* 1964. 4.
- 註二 一：王堯前引書，頁一三七~一四九。
- 註二 二：H. E. Richardson, "A New Inscription of Khri-srong-Idé-btsan" p. 6.
- 註二 三：王堯前引書，頁一四八。王堯氏之譯文爲：「教法禮儀盡善盡美，永建基業，權勢喧赫，地久天長，永無頹敗，社稷疆域，廣袤無極，政基鞏固，永垂雍仲之大業。」筆者認爲此譯文，並未正確譯出原文的意，但仍摘錄供讀者參考。
- 註二 四：王堯前引書，頁一三七。
- 註二 五：山口瑞鳳前引書，頁四二三~四一四。
- 註二 六：王堯、陳踐前引書，頁一六一。
- 註二 七：G. Tucci, *The Tombs of the Tibetan Kings*, p. 72. Roma 1950.
- 註二 八：G. Tucci, loc. cit pp. 198-199.
- 註二 九：L. Petech, *Op cit* p47.
- 註二 〇：塚松德贊 (Khri strong lde btsan) 之父王墀德祖贊 (Khri lde gtsug btsan) 於西元七五四年遇害，塚松德贊生於七四二年，父王遇害當年恰爲十三歲。因此塚松之登基是因父王遇害崩逝所致，並非因其滿十三歲而登基。
- 註一 一：山口瑞鳳前引書，頁五二一。據山口瑞鳳氏之考證，貢松贊於十八歲即位，芒論芒贊八歲即位。
- 註二 二：據賢者喜宴記載，塚松德贊於三十四歲陽水虎年生牟尼贊普。按塚松德贊生於西元七四二年，三十四歲時應爲木虎年，非水虎年，此爲賢者喜宴作者推算時有誤差。木虎年爲西元七七四年。塚松德贊於七九六年退位，七九七年薨逝，則牟尼贊普繼位時應爲二十三歲。
- 註一 三：dPa' bo gtsug lag 'phreng ba, *Chos 'byung mkhas pa'i dga' ston* (賢者喜宴) f. 126 New Delhi 1962.
- 註二 三：山口瑞鳳前引書，頁五二〇~五二二。
- 註二 四：H. E. Richardson, "The rkong po Inscription" p. 38. *JRAS* 1972.
- 註二 五：王堯前引書，頁九五、九六。
- 註二 六：敦煌文獻吐蕃贊普世系表上均只列正妃一人。同書之吐蕃大事紀年亦有所記載，但仍不完整。本文以賢者喜宴一書所載者爲準。松贊干布之五位后妃爲：泥婆羅尺尊公主 (Sras mo lha gcig khri btsun) - 唐文成公主 (lha mo mun sheng kong jo) - 象雄妃孝婦蓮 (Zhang zhung bza' li thig man) - 廬庸妃沽莫尊 (Ru yong bza' rgyal mo btsun) - 蒙妃尼江 (Mong bza' khri lean)。墀德祖贊三位后妃爲：唐金城公主 (Gyim shang kong jo) - 那囊妃末杰西丁 (sNa nam za' mang mo rje bzhi steng) - 南詔妃尺尊 (Jang mo khri btsun)。塚松德贊之五妃爲：蔡邦妃瑪傑凍嘎 (Tshe pong za rma rgyal ldong skar) - 琛妃拉莫贊 (mChims bza' lha mo btsan) - 卡茜妃措浩 (mKhar chen bza' mtsha rgyal) - 沒盧妃浬沽莫贊 ('Bro bza' khri rgyal mo btsan) - 波庸妃沽莫尊 (Pho yongs bza' rgyal mo btsun)。

註三 七：敦煌文獻吐蕃大事紀年中僅記載：「贊普兄自泥婆羅王位被迫引退。(htsan po geen lha bal pho rgyal sa nas phab)」。贊普傳記則載曩日論贊之弟倫果爾(slon kol)。吐蕃碑銘第穆薩摩崖刻石載略墀、夏墀兄弟二人、諧拉康碑甲載墀德松贊之兄牟茹。

註五 二：王堯、陳踐前引書，頁一三三。  
註五 三：敦煌文獻吐蕃贊普傳記中所載之「nyag nyi dags po / rkhong po / nyang po」，其中之「nyag nyi」為「同一氏族」之意。且吐蕃雅魯悉補野氏的前七代贊普（即天上七墀）在雅魯地區並無墳塋。丹麥學者哈爾氏(Erik Harth)認為敦煌文獻所載壽墀贊普由天山牆塚(lha ri gyang do)降臨，此天山牆塚位於工布地區。所以最初七代贊普的墳塋在工布地區，此意味著悉補野氏係源於工布。準上所述，達布、工布、娘布及鄰近的波密(spo bo)與雅魯悉補野氏有密切關係。請參閱E. Harth op. cit. p.104, p. 273. 王堯、陳踐前引書，頁六五、六六。

註三 八：按都松芒保杰之生年為六七年(據敦煌文獻吐蕃大事紀年鼠年條之記載)，資治通鑑於六七九年載都松為八歲，是為錯誤之記載，應為四歲。

註四 四：王堯、陳踐前引書，頁五七、五八。  
註五 五：敦煌文獻吐蕃贊普傳記第三，記載娘氏(Myang)與章氏(dBa's)決心叛離森波王(Zing po rje)，曾吟歌曰：「湯湯大河對岸，雅魯藏布對岸，有一人，人之子，實乃天神之嗣，惟真天子方能遺調，唯好鞍韉方能馱。」向吐蕃贊普盟誓效忠，滅森波王時，又歌曰：「天神來至人間，倫贊倫果爾係出世天神，天神來至人間……真正的人主已登大位，真正的鞍韉已備馬身……」請參閱王堯、陳踐前引書，頁一二九、頁一三一。

註三 九：王堯、陳踐前引書，頁二七、頁一〇四。敦煌文獻吐蕃大事紀年鼠年(六七六)載：「冬，贊普墀芒倫覺於倉邦那。贊普子墀都松誕生於折之拉攏。」墀地

山口瑞鳳：吐蕃王國成立史研究，頁三四〇。

註四 〇：王堯、陳踐前引書，頁一〇九。敦煌文獻吐蕃大事紀年龍年(七〇四)載：「春，宮苑內王子野祖茹誕生……冬，贊普牙帳赴蠻地，薨。」

註四 四：王堯、陳踐前引書，頁一〇九。  
註五 五：敦煌文獻吐蕃贊普傳記第四載：「後，贊普君臣民庶大醮飲宴，窮波邦色蘇孜乃於宴前對酒高歌……」王堯、陳踐前引書，頁一三三。

註四 一：王堯、陳踐前引書，頁一〇九。  
註四 二：敦煌文獻吐蕃大事紀年蛇年(七〇五)所載之「贊普兄自泥婆羅王位被迫引退」一句，文意不明，此贊普兄究指墀都松之兄，抑或墀德祖贊之兄，無法辨明。若為墀都松之兄，則更能證明墀都松為幼子繼立為贊普。

註五 六：敦煌文獻吐蕃贊普傳記第四載：「後，贊普君臣民庶大醮飲宴，窮波邦色蘇孜乃於宴前對酒高歌……」王堯、陳踐前引書，頁一三三。

註四 三：dPa' bo gtsug lag 'phreng ba. op. cit. ff. 126b-127b.  
註四 四：ibid. f.136a.  
註四 五：M. Lalou, "Catalogue des Principautés du Tibet Ancien", pp. 189-204. JA1965.

註五 七：敦煌文獻吐蕃贊普傳記第四載：「後，於達保地方，有己人編氓之民戶謀叛。贊普與諸大論相聚而議降服達保王，誰人堪充任將軍……」另同書吐蕃贊普傳記第二亦載：「贊普與衆論相密商之後以噶爾贊最多布任大相……」。由上述史料記載，可知論贊弄囊時期舉任官員採商議後任命。見王堯、陳踐前引書，頁一二七、頁一三一、一三三。

註四 六：王堯、陳踐前引書，頁一六〇、一六一。  
註四 七：安應民：藏族遠古社會的發展，頁三五。文刊西北史地季刊四期。

註五 八：按杜奇氏在「古代吐蕃贊普的神秘性格」一文的說法，因贊普權中的clab srid(政權)及chos(教法)為大相、薩滿頭所掌握，僅餘mnga' thang(權勢)及dbu rnog(頭盔、有武力強盛之意)，此二者僅為神聖象徵的意旨，無實質意義。其他學者如史泰安氏、霍夫曼氏亦主張贊普僅是「a primus inter pares(同輩中第一或同事中資格最老)」之堅。

註四 八：山口瑞鳳：敦煌胡語文獻，頁四六六，大東出版社，昭和六〇，東京。

註五 八：按杜奇氏在「古代吐蕃贊普的神秘性格」一文的說法，因贊普權中的clab srid(政權)及chos(教法)為大相、薩滿頭所掌握，僅餘mnga' thang(權勢)及dbu rnog(頭盔、有武力強盛之意)，此二者僅為神聖象徵的意旨，無實質意義。其他學者如史泰安氏、霍夫曼氏亦主張贊普僅是「a primus inter pares(同輩中第一或同事中資格最老)」之堅。

註四 九：王堯、陳踐前引書，頁一三〇。  
註五 〇：森波杰達甲吾因嗜惡反常，使得政事日非，風習日惡，民庶貧困，又不聽大臣勸告，反罷勸者之官，致遭叛離。森波杰棄邦孫則是未妥善處理各家臣之間的紛爭，縱容親信欺壓新附的家臣，導致不滿，不得人心。詳見王堯、陳踐前引書，頁一二八、一二九。

註五 一：王堯、陳踐前引書，頁一三二。意為「政比天高，權勢比山堅」。

地位，只是一個神聖但無實際作用的象徵而已。

G. Tucci, loc. cit. pp. 197-199.

H. Hoffmann, op. cit. p. 22.

R. A. Stein, op. cit. p. 132.

註五

九：山口瑞鳳：吐蕃王國成立史研究，頁二九〇。

○：論贊弄囊滅森波王後，論功行賞，分封功臣。但封賞難符合衆家臣之意。王室又重用新附的氏族，以壓制窮波氏的第二股勢力，原有的雅魯氏族又不滿功高賞薄。達保的叛變，就已突顯內部問題重重，終導致贊普被弑。至於爲何氏族所毒弑，史無明言。詳見山口瑞鳳：吐蕃王國成立史研究，頁一九〇。

王忠：新唐書吐蕃傳箋證，頁二二三、二四，科學出版社，一九五八，北平。

註六

一：王堯、陳踐前引書，頁六五、六六。

註六

二：dPa' bo gtsug lag 'phreng ba, op. cit. f. 18b.

註六

三：dPa' bo gtsug lag 'phreng ba, op. cit. f. 18b.

註六

山口瑞鳳：吐蕃王國成立史研究，頁四六五、四六七。

註六

四：同前註。山口瑞鳳氏認爲srid pa爲「政治」之意，而khos

註六

應爲khod，爲「制度」之意。

註六

五：同註十四。

註六

六：dPa' bo gtsug lag 'phreng ba, op. cit. f. 21a.

註六

七：同註五八。

註六

八：據山口瑞鳳氏之考證，貢松貢贊於六四二年，與墀嘎公主 (Mang mo rje khri skar) 生芒倫芒贊。松贊干布則於六四九年崩逝，由孫芒倫芒贊繼立，時年八歲。

Z. Yamaguchi, "Matrimoni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u-fan and Tang Dynasties" Part I. pp. 157-166. *Memoirs of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of Toyo Bunko* No. 27. 1969.

註六

九：同註三九、註四〇。按敦煌文獻吐蕃大事紀年記載，都松芒保杰還是芒倫芒贊的遺腹子。

註七

○：李方桂：吐蕃大相祿東贊考，頁三七五，文刊國際漢學會議

論文集，中央研究院，民七〇，台北。據李方桂氏統計，祿

東贊作了二十六、七年，其長子贊悉若作了十八年，次子欽

陵作了十三年，祿氏父子幾乎作了六十年的大相。

註七

一：佐藤長前引書，頁七一三、七一一。

G. Tucci, loc. cit. p. 200.

敦煌文獻吐蕃大事紀年在這幾年之記載，僅載贊普之駐地而已，其錄贊普之作爲，均無隻字片語。

註七

二：佩泰克氏亦注意到此情形。L. Petch, Op. cit. p. 37.

註七

三：舊唐書卷一九六上、吐蕃傳。

註七

四：王堯、陳踐前引書，頁一五一。

註七

五：吐蕃在墀德祖贊以前，似無外戚任大相者。敦煌文獻大相表中有尚論叉木 (zhang lon pa mo) 之名，此人出自何族不明，無法確定是否爲外戚。資治通鑑所載「王族皆曰論，宦族皆曰尚」，王族、宦族之意義不明。其實，論lon就是臣子之義，尚zhang就是外戚。所謂的王族，應是指與贊普同

註七

出一源者，如魏氏 (Khu) 工布 (rkong po) 等屬之，所以王族都是「論」，是「論」者就不全是王族。「尚」是與王室通婚後之氏族，所冠有之頭銜，具有「尚」銜者必爲外戚，外戚必冠「尚」銜。通鑑所用之「王族」、「宦族」不但使人誤解，甚至不瞭解所指爲何。

註七

六：根據敦煌文獻贊普世系表之記載，應有九支，其中貢松貢贊

註七

之後 Khon co mang mo rje khri skar, 族屬不明，有云唐文

註七

成公主 (如山口瑞鳳氏)，有云爲吐谷渾女 (如教法史料)。其餘八支爲：Ru yong (盧庸氏)，gNo' (挪氏) Bro' (沒盧氏)，mChims (琛氏)，'Ol god (俄桂氏)，Tshe yong (蔡邦氏)，Mong (蒙氏)，sNa nam (那囊氏)。

註七

七：敦煌文獻吐蕃贊普傳記及吐蕃金石銘刻之中，常有贊普封賜

註七

功臣采邑，並承諾不任意沒收的記載。由這些記載可以了解

註七

贊普常藉口「絕嗣」、「背叛」之名沒收，盟誓中再三強調

註七

調水不沒收，正好從反面證明「沒收」是經常發生之事實。

註七

八：吐蕃官員似不由國家給付薪餉，乃由自己采邑提供生活資源

註七

在西藏政府任職者，所得之薪餉亦僅止於象徵性而已，實際上

註七

都是自己采邑提供。請參閱 Amanuy De Riencout 原著、張之傑譯：世界屋脊—西藏，頁一四九—一五〇。彌勒出版社，民七十三，台北。

註七

九：冊府元龜卷九六一·外臣部土風三。景明崇禎十五年刻本，

註七

大化書局。載：「其設官父死子代，絕嗣則近親襲焉。」另

註七

於恩蘭達札路恭紀功碑及諧拉康碑甲均有官員世襲之記載。

註八 ○：吐蕃社會階級嚴明，大體可分成上層社會與下層社會。上層社會就是氏族社會，由各級貴族組成。下層社會由平民、奴隸組成。一般平民無法在政府中任一官半職，就算有戰功，也只能獲賞虎皮披掛，無法獲封爵位土地，不得晉升為貴族。就平民、奴隸間的身分，亦不得變更。賢者喜宴載：「奴隸不得成爲軍戶（*ken ryod tu mi btan*）」見該書頁二十一上。

，論欽陵兄弟用事，皆有勇略，諸胡畏之。欽陵居中秉政，諸弟握兵分據方面……。」以上兩則引文雖僅記載欽陵任大相時之浩大權勢，但最具代表性。

註八 一：敦煌文獻吐蕃贊普傳記第四。論贊弄囊爲平達布之亂，舉任參哥米欽爲將。又任命娘氏孟多熱忠貞之子尚囊爲內侍扈從之官，後又因娘尚囊在帳前與權臣窮波氏對歌，獲論贊弄囊賞識，更舉任爲大論。王堯、陳踐前引書，頁一三二—一三六。

註九 三：敦煌文獻吐蕃大事紀年載：「兔年（七二七），任命外甥吐谷渾小王、尚本登葱、韋達札恭祿三人爲大論。」準此，至早在七二七年時，已有三人同時擔任大論的紀錄。不過，衆相似不自此始，因前數年已有多人前往主持盟會，此已有跡象顯示衆相之存在。

註八 二：舊唐書卷一九六上、吐蕃傳載：「相爲大論」。冊府元龜卷九六二、外臣部官號載：「置大論，小論以統理國事……。」

註九 四：詳見王堯前引書，唐蕃會盟碑，頁一四—一七。陳慶英：試論贊普王權和吐蕃官制，文刊西藏民族學院學報四期。首位之名銜 *bka' chen po la gtoqs pa* 可譯爲參議大詔命。

註八 三：佐藤長前引書，頁七一—九。

註九 五：*dPa' bo gtsug lag 'phreng ba*, op. cit. f. 109b. / *zhang blon chen po bka' la gtoqs pa la // blon chen po zhang rgyal gzigs shu ther / blon stag sgra klu gung / zhang rgyal tshan lha nang / blon rgyal sgra legs gzigs / blon btsan bzher ndo lod / zhang rgyal nyen zla gong / blon khri gads rgya gong / gcen mtsho btsan / zhang rgyal tshan le gong / 以上共有九位，首位以大相（*blon chen po*）領銜，其餘僅錄 *zhang* 或 *blon*。*

註八 四：*dPa' bo gtsug lag 'phreng ba*, op. cit. f. 21a. 五：對於松贊干布以前的吐蕃贊普世系，山口瑞鳳氏有不同的見解。山口氏認爲敦煌文獻的贊普世系，有偽造延長世系的痕跡，在松贊干布之前，應只有十三代，非三十一代。其中的第十五代德住布囊雄贊爲第八代布帶貢甲的美稱。請參閱山口瑞鳳：吐蕃王家的祖先 *Stong ton ma tse* の意味，文刊日本駒沢大學佛學部研究紀要三二號。及同作者：痕悉董摩 *↳ spu de gung rgyal*，文刊中村元博士還曆紀念論集，春秋社，昭和四八年，東京。

註九 六：*dPa' bo gtsug lag 'phreng ba*, op. cit. f. 130a / *chab srid kyi blon po bka' chen po la gtoqs pa / blon chen po zhang 'bro khri gzu ram shags / zhang mchims rgyal btsan bzher legs gzigs / dha' blon mang rje lha lod / dha' blon khri sun bzher ndo btsan/zhang mchims rgyal lha bzher ne shags / rlang blon khri sun rje speg lha // 以上共六位，首位亦以大相（*blon chen po*）領銜，餘僅錄 *zhang* 或 *blon*。*

註八 六：王堯、陳踐前引書，頁一二七。

註九 七：在墀德祖贊時期有二位擔任大相，即白東則（*'Bal ldong tsab*）及蘭嘉息（*Lang myes zigs*）。前文曾述及七二七年時，由吐谷渾小王、尚本登葱、韋達札恭祿三人擔任大相。加上墀松德贊時期的四人到九人，以及墀德松贊的六人。是以衆相人數多寡不定，二至九人均有之。

註八 七：同註七九。

註九 八：李方桂前引文，頁三七〇。

註八 八：李方桂前引文，頁三七五。

註九 八：李方桂前引文，頁三七〇。

註八 九：請參閱敦煌文獻之吐蕃大事紀年部份。王堯、陳踐前引書，一〇一—一一一。

註九 八：李方桂前引文，頁三七〇。

註九 〇：唐會要卷九十七。吐蕃。世界書局，民五七，台北。

註九 八：李方桂前引文，頁三七〇。

註九 一：冊府元龜卷九六一、外臣部風土三。

註九 八：李方桂前引文，頁三七〇。

註九 二：通鑑卷二〇二高宗調露元年（六七九）二月。王戌條載：「……有弟生六年，在論欽陵軍中。國人畏欽陵之強，欲立之；欽陵不可，與薩若共立器弩悉弄。」同書則天后聖歷二年（六九九）二月條載：「初，吐蕃贊普器弩悉弄尚幼

註九 八：李方桂前引文，頁三七〇。

H. E. Richardson, *Ancient Historical edicts at Lhasa the Mu tsung Khri gtsug lde brtsan Treaty of A. D. 821-822 from the Inscription at Lhasa*, p. 22, N. 7 London, 1952.

註九 R. A. Stein, op. cit. p. 141.

dPa' bo gtsug lag 'phreng ba, op. cit. f. 114a.

R. A. Stein, *Une Chronique ancienne de bSam - yas: Ba - bzad* (拔協)。p. 54, Paris, 1961.

註一〇〇 王堯前引書，諸拉康碑中，頁一〇九。

註一〇一 dPa' bo gtsug lag 'phren ba, op. cit. f. 130a.

墀德松贊韶敕之中，在大相領銜的六位衆相之上，還有二位以 ban de bka' chen po la glog pa (沙門大參議詔命) 爲頭銜的僧侶，是爲沙門蓋卡允丹 (Ban de bran ka yon tan) 及沙門娘定僧 (Ban de nyang ting 'dzin)。

註一〇二 王堯前引書，頁五一。

註一〇三 同註九四。

註一〇四 新唐書卷二一六上、吐蕃傳。

註一〇五 舊唐書卷四、高宗本紀上。

註一〇六 dPa' bo gtsug lag 'phreng ba, op. cit. f. 18b.

註一〇七 dPa' bo gtsug lag 'phreng ba, op. cit. f. 20.

註一〇八 敦煌文獻吐蕃贊普世系表中記載，墀松德贊之母后爲那囊氏 (sNa nam)，祖母爲琛氏 (mChims)，曾祖母爲沒盧氏 (Bro)，見王堯、陳踐前引書，頁九九～一〇〇。

註一〇九 據敦煌文獻贊普傳記第二所載之歷任大相位序 (宰相記)，繼白介桑東則布 (Bal skye zang ldong tshab) 之後，爲韋囊熱蘇贊 (dBa's nang bzher zu brtsan)。按白介桑東則布爲墀德祖贊時期的大相，在恩蘭達札路恭紀功碑 (zhoi rdo ring) 中，載其弒君，爲墀松所殺。如是，韋囊熱蘇贊應爲墀松德贊的第一任大相。而且據吐蕃大事紀年之記載，猴年 (七五六) 韋囊熱之銜仍只是「blon」，到隔年雞年 (七五七) 已升爲大論 (Blon chen po)。直到七六三年同時又記載任命桂墀桑 (Gos Khri bzang) 爲大論。因此韋囊熱之任期可能是七五七年至七六三年卸任止。

註一〇 dPa' bo gtsug lag 'phreng ba, op. cit. ff. 108b-110a.

註一一 陳慶英前引文，頁六〇。

註一二 同前註。

註一一三 東嘎洛桑赤列著、陳慶英譯：論西藏政教合一制度，頁十七。民族出版社，一九八五，北平。

註一一四 黃奮生：藏族史略，頁七五，註五，民族出版社，一九七八五，北平。

註一一五 新唐書卷二一六上、吐蕃傳。

另請參閱山口瑞鳳：吐蕃王國成立史研究，頁四七四。

註一一六 dPa' bo gtsug lag 'phreng ba, op. cit. f. 21b.

註一一七 dPa' bo gtsug lag 'phreng ba, op. cit. ff. 109b-110a.

註一一八 dPa' bo gtsug lag 'phreng ba, op. cit. ff. 130a-130b.

註一一九 王堯前引書，唐蕃會盟碑，頁十八～二十。

註一二〇 吾人可由唐蕃會盟碑及墀松德贊父子詔敕所錄之官稱得知，衆相一律稱 chab srid kyi blon po chen po，除了元帥、副元帥以外，沒有賦上其他官銜。此代表衆相並不負責行政業務，而是臨時受命前往各地，主持盟會，清查戶口，征調賦稅，兵員或帶兵征戰等。在中央時，則由首席大相召開宰相會議，供贊普諮商，以決定政事。

註一二一 dPa' bo gtsug lag 'phreng ba, op. cit. f. 18a.

註一二二 dPa' bo gtsug lag 'phreng ba, op. cit. f. 21b.

註一二三 陳慶英前引文，頁六三。

註一二四 dPa' bo gtsug lag 'phreng ba, op. cit. f. 21a.

註一二五 同註一二三。另見陳楠：吐蕃職官制度考論，頁九八。文刊中國藏學一九八八年二期。

註一二六 敦煌文獻吐蕃贊普傳記第四。王堯、陳踐前引書，頁五六、頁一三三。

註一二七 陳楠前引文，頁九八、九九。

註一二八 陳慶英前引文，頁六三。王堯前引書，頁五一。

註一二九 同前註。

註一三〇 陳楠前引文，頁九九、一〇〇。rtsis pa 在藏語爲會計、記帳員之意，到明、清時期，西藏政府仍設有此職稱 rtsis dpon，掌管會計。

另見王堯前引書，頁五一。

註一三一 陳楠氏認爲在敦煌文獻吐蕃大事紀年中，檢查籌措糧草等軍備事宜寫作：mkho sham chen pho bgyi ba'i rtsis ngo bgyi bar。其中之 rtsis 作動詞，爲「檢查」之意，因此執行此項任務者，也許就是 rtsis pa (資悉波)。也就是負責後勤供應的軍需官。詳見陳楠前引文，頁九九、一〇〇。



註一三二：dPa' bo gtsug lag 'phreng ba. op. cit. f. 21a.

陳楠前引文，頁一〇〇。

註一三三：山口瑞鳳：吐蕃王國成立史研究，頁四六八。

註一三四：同註一三四。

註一三五：陳楠前引文，頁九〇、九一。

註一三六：同前註。

註一三七：如勞佛氏(B. Laufer)在「吐蕃島」一文認為：喻寒波掣

通對應藏語為 yul rgan po che po. rgan po 是村中長者與頭人之意，此名詞與地方政府有關。王忠氏則疑喻寒波為唐蕃會盟碑之 zhal ce pa chen po 之訛。

B. Laufer, "Bird Divination among the Tibetan", p. 84, 'Young pao 1914.

王忠前引書，頁五。

註一三八：dPa' bo gtsug lag 'phreng ba. op. cit. f. 21b.

註一三九：dPa' bo gtsug lag 'phreng ba. op. cit. f. 78.

註一四〇：王堯前引書，恩蘭達札路恭紀功碑，頁六三～八四。

註一四一：王堯前引書，唐蕃會盟碑，頁二〇。

王堯、陳踐編著：吐蕃簡牘綜錄，編號 II 336-3 M. I. xxiv 0030，載：zhang lon zhal ce pa [blon] stag bzher (任命尚論悉諾熱為法官) 頁六九，文物出版社，一九八六，北平。

註一四二：陳慶英前引文，頁六三。

註一四三：dPa' bo gtsug lag 'phreng ba. op. cit. f. 21a.

賢者喜宴所記載之「七長官制(dpon bdun)」，為松贊干布依欽定六大法所制定的官制。但賢者喜宴只登錄了六個官稱：yul dpon (地方長官) · dmag dpon (將軍) · chibs dpon (儀仗車騎官) · rngan dpon (會計長官) · phru dpon (殖畜長官) · drang dpon (司法官) 等。

註一四四：同前註。賢者喜宴載：drang dpon gyis zhal ce good pas (昌奔職司審判)。

註一四五：dPa' bo gtsug lag 'phreng ba. op. cit. f. 18a.

註一四六：H. E. Richardson, "Names and Titles in early Tibetan Records" pp6-7. *Bulletin of Tibetology* IV-1, 1967.

註一四七：在新疆出土的吐蕃簡牘中，登錄有 spyan 及 spyan ched po 之官稱。內容為：淫人妻女，觸及刑律大法，元帥(dmag dpon) 及悉編(spyan) 應將犯人處以絞刑。另一塊內容

為：此案為悉編製通(spyan ched po) 所判，交付大羅布節兒總管及尚論。由以上記載，應可斷定悉編製通為派赴邊區屬地的軍政官員，類唐朝之都護。請參閱王堯、陳踐：吐蕃簡牘綜錄，頁六九。

註一四八：如塚松德贊於唐代宗廣德元年(七六三)，任命尚結息(Zhang nchins rgyal gzi) 及達札路恭(stag sgra klu khon) 為統兵元帥，攻下長安城，另有二位將領為尚東贊(Zhang stong rtsan)，尚贊哇(Zhang bsan ba)。其中尚結息與達札路恭均為臨時受命統領大軍的中央大員。尚結息於七六八年至七八二年擔任首席大相，達札路恭於七八二年至七八三年擔任首席大相。由此應可證明，確實有臨時派遣出外領兵，入朝則交出兵權的辦法。

註一四九：賢者喜宴載 dmag dpon 之職司為：dmag dpon gyi las su dgra 'dul (將軍之職責是克敵制勝)。

dPa' bo gtsug lag 'phreng ba. op. cit. f. 21a. 另見陳慶英前引文，頁六一。

註一五〇：如吐蕃陷長安十五日後，班師回朝。塚松德贊對四位將領論功行賞，其中尚東贊獲頒玉字告身及四境防戍都元帥(so ntha' bzhi dmag phon)。此官就是負責邊防的大員。請參閱王堯、陳踐：敦煌吐蕃歷史文書，吐蕃大事紀年，兔年(七六三)條。頁四一、頁二二。

註一五一：王堯、陳踐：吐蕃簡牘綜錄，頁二七、頁二九。

註一五二：陳楠前引文，頁一〇一。

註一五三：漢文史料如新、舊唐書吐蕃傳、通典、冊府元龜對於吐蕃強悍的民風，均有所記載。以新唐書吐蕃傳為例，其載：「……貴壯賤弱……重兵死，以累世戰沒為甲門，敢儒者垂狐尾于首示辱……每戰，前隊盡死，後隊乃進……其君臣自為友，五六人曰共命。君死，皆自殺以殉……。」

註一五四：吐蕃向中亞地區擴張，其兵力達阿姆河(Anu Darya)一帶，佔領了新疆塔里木盆地；利用唐安史之亂，佔領河西、隴右之地；與印度定國界於恆河，泥婆羅(今尼泊爾)亦為其屬地；數度打敗回紇，並於墀德祖贊父子時期，南詔亦附蕃；吐谷渾、黨項、白蘭、多彌等早於松贊干布時期為吐蕃所治。

註一五五：所謂結合行政、軍事、生產三位一體的制度，其實就是類似近代國家總動員法的制度。此制度在吐蕃大事紀年載為

「mkho sham chen pho (或 mo, pa)」，由祿東贊所完成。山口瑞鳳氏譯為「大徵兵徵發制度」，王堯氏譯作「大料集」。此制度之內容為：檢閱各地軍事實力、徵集兵馬、徵集糧草、徵集後備兵丁、劃分軍區、區別軍戶 (rgod sde) 及民戶 (gyung sde) 等。即按照吐蕃各地氏族部落劃分軍區，而此軍區兼有地方行政、生產之功能。請參閱王堯、陳踐：敦煌吐蕃歷史文書，頁二〇八。

山口瑞鳳：吐蕃王國成立史研究，頁八六〇～八六三。

王堯、陳踐：吐蕃兵制考略——軍事部落聯盟剖析，頁一一九～一二四，文刊中國史研究，一九八六年第一期。

註一五六：山口瑞鳳：吐蕃王國成立史研究，頁八二三。

註一五七：dPa' bo gtsug lag 'phreng ba, op. cit. f. 18b.

Blon po bka'i thang yig. ff. 12b-15a.

另請參閱 G. Tucci, *Preliminary report on two scientific expeditions in Nepal*, pp. 77-79, pp. 81-86, Roma, 1956.

山口瑞鳳：吐蕃王國成立史研究，頁八二二～八三三。

註一五八：dPa' bo gtsug lag 'phreng ba, op. cit. f. 19b.

註一五九：王堯、陳踐：吐蕃兵制考略，頁一一〇。

山口瑞鳳：吐蕃王國成立史研究，頁八三七、八三八。

註一六〇：dPa' bo gtsug lag 'phreng ba, op. cit. f. 18b.

註一六一：dPa' bo gtsug lag 'phreng ba, op. cit. f. 20.

註一六二：翼長為地方軍區首長，中央有重大事件，自當知會地方首長前往參與，且各翼分上下兩部 (stod, smad)，因此筆者將

dbang po 譯成「總督」取近地方首長之意。有的學者將

dbang po 譯成「法官」，如端智嘉、陳慶英：吐蕃贊普赤德

松贊生平簡述，頁七九，文刊西藏民族學院，一九八二年二

期。

註一六三：dPa' bo gtsug lag 'phreng ba, op. cit. ff. 19b-20b.

Blon po bka'i thang yig. ff. 13a-15a.

註一六四：dPa' bo gtsug lag 'phreng ba, op. cit. f. 21a.

註一六五：王堯：吐蕃金石錄，諸拉康碑甲，頁一一一、頁一一六。諸

拉康碑甲載：「其部落佔本一職，仍予世襲承傳 (sde'i dpon po rgyud du gnam ba dang……)」其中之 sde'i

dpon po 就是部落使，又稱佔本 (sde dpon)。另見陳慶英

前引文，頁六一。

註一六六：王堯：吐蕃金石錄，恩蘭達札路恭紀功碑，頁六三～六六。

註一六七：同註一四三。賢者喜宴載其職司為：yul dpon gyi las su

yul chung khrimis kyis 'tsho (域奔之職責為以法治理小地

區)。

註一六八：同註十四。

註一六九：冊府元龜卷九六一、外臣部土風三。

註一七〇：舊唐書卷一九六上、吐蕃傳。

註一七一：王堯、陳踐：敦煌本吐蕃歷史文書，頁一三〇、一三一。

註一七二：王堯、陳踐：敦煌本吐蕃歷史文書，頁一三七。

註一七三：王堯、陳踐：敦煌本吐蕃歷史文書，頁一三八、一三九。

註一七四：王堯、陳踐：敦煌本吐蕃歷史文書，頁一三九。

註一七五：在誓詞中，贊普允諾不聽信離間、不誅連、不無罪褫奪沒收

采邑。臣子則宣誓不變心、不下毒、揭發他人之叛逆、甚至

自己骨肉手足也得檢舉，並劃清界限、不挑撥、不嫉妒。由

誓詞似乎可反映出吐蕃政治環境之險惡。而事實上，也是如

此。唐代吐蕃贊普有十位，竟有七位死於非命，比例之高，

令人咋舌。按當時吐蕃法律之規定，告發犯罪者或密告者，

均可獲得獎賞，此即意味吐蕃鼓勵人民檢舉犯罪與不法。如

敦煌文獻載吐蕃狩獵傷人賠償律，規定被箭射死，賠償

(銀)一萬兩，交受害者(一方)和知情的告發人平分。

若無告發人，一萬兩全歸受害者。吐蕃大相多人之去職與喪

命，大部份是他人的密告或檢舉謀反，而檢舉人可得到好處

，如升官，或獲得贊普轉賜抄沒被檢舉人的財產、奴戶等。

因此吐蕃君臣關係之緊張，充分顯示吐蕃民族性的多疑善變

，也可反映出吐蕃之社會情形。

有關吐蕃之法律條文，請參閱王堯、陳踐譯注：敦煌吐蕃文

獻選，頁一～三九。四川民族出版社，一九八三。

註一七六：墀松德贊因恩蘭達札路恭檢舉白、蘭二氏弑殺其父王，及倡

議興兵攻佔長安有功，而與之盟誓，並將誓詞刻於碑，立

碑於拉薩城西，是為恩蘭達札路恭紀路功碑 (zhol rdo

ring)。墀松德贊則因娘定埃僧擁立其登上贊普位有功，與

之盟誓，並立碑於諸拉康，是為諸拉康碑。

註一七七：請參閱敦煌文獻吐蕃大事紀年部份。王堯、陳踐：敦煌本吐

蕃歷史文書，頁一〇一～一一一。

註一七八：王輔仁、陳慶英：蒙藏民族關係史略，頁二〇。中國社會科

學出版社，一九八五，北平。在十三世紀中葉，蒙古向西藏

照會凡是願意歸順投降者，要造三種表冊，其中之一為百姓

屬民的數字。另同書，頁四五云：「清查」是蒙古的一種老習慣，它標誌著被清查的對象一定是蒙古汗國的領土。按蒙古為典型之游牧民族，藏族雖農牧兼營，但有許多地方與蒙古極為相近。

註一七九：Hudud al-'Alam, *The Regions of the World*, translated and explained by V. Minorsky, p. 92. London, 1970. (世界境域志) 其載：吐蕃在鄰近印度及中國有一省份為 Yang-rong, 為吐蕃最窮苦之省份，人民住於帳篷，羊群為其財產，吐蕃可汗抽稅以人頭稅代替土地稅。

註一八〇：敦煌文獻吐蕃大事紀年虎年(七六二)載：「多思麻之冬季會盟於『則』地，由論綺力思札悉諾則布召集之，以唐人歲輸之絹繒分賜各地千戶長以上官員。」

註一八一：dPa' bo gtsug lag 'phreng ba, op. cit. f. 108b ff. 110a-111b.

賢者喜宴著錄兩件墀松德贊與佛證盟之詔敕。第一件載：「故於羊年春正月十七日在自成殿完工慶祝之時，為今後在蕃地立三寶之所依處及奉行佛法，永遠不離不棄，由贊普父子及王子之母后主盟，廣發誓願，並使內外大小工匠一體設誓……。」

註一八二：吐蕃與唐朝之間就曾有過數次的會盟。如舊唐書吐蕃傳載：「肅宗元年建寅月甲辰，吐蕃遣使來朝請和，敕宰相郭子儀、蕭華、裴遵慶等於中書設宴。將詣光宅寺為盟誓，使者云：『蕃法盟誓，取三牲血飲之，無向佛寺之事，請明日須於鴻臚寺飲血，以申蕃戎之禮。從之。』」

註一八三：皇室與政府分開的情形，吐蕃與內地仍有差異之處。內地為皇室有皇室的官員，政府有政府的官員，各有職司。而吐蕃的內臣(nang blon)，早期兼職服侍內廷與政府行政，職掌較為籠統，但在中晚期以後像給事中、威奔、岸奔等職官已自內臣分出，內臣(nang blon)已成專職的政府行政官員。

註一八四：新唐書卷二一六上，吐蕃傳。

冊府元龜卷九六一，外臣部土風三。

註一八五：劉師義棠：中國邊疆民族史，頁四〇五，中華書局，民五八台北。另麥克唐納氏(D. Macdonald)於一九〇四年至一九二五年間出使西藏，曾獲西藏六品以上官員的手冊，在手冊中寫有十六條法典，這些條文就是他們行事的基礎。其中

唐代吐蕃政治制度之研究

第八條就是：不要聽婦人言。請見麥克唐納著、孫梅生、黃次書譯：西藏二十年，頁一六八—一六九。商務印書館，民二六、上海。在教法史料中的西藏王統記、西藏王臣記所載之十六條善法中，亦有不聽婦言的法條。賢者喜宴更是明載「女不參政(mo btsun bkai' la mi gdags)」見該書頁二十一上。

註一八六：王堯、陳踐：敦煌本吐蕃歷史文書，頁二一、頁一〇六。

註一八七：王堯、陳踐：敦煌本吐蕃歷史文書，頁二三、頁一〇八。

註一八八：王堯、陳踐：敦煌本吐蕃歷史文書，頁一〇九。

註一八九：通典一九〇、邊防六、吐蕃載：「乞梨拔布(應為器弩悉弄 Khri 'dus srong)神龍初死，其子立，乞梨弩悉龍(應為棄隸縮贊 Khri lde gtsug btsan)時年七歲(應為一歲)，祖母祿沒氏(應為沒祿氏 Bro)攝位。」

另見王堯、陳踐：敦煌本吐蕃歷史文書，頁一〇九。

註一九〇：btsun mo bkai' thang yig (后妃遺教) f. 47a. 出自 gTer ston o rgyan gling pa, bkā' thung sde lnga (五部遺教) Paro, 1976. 后妃遺教記載蔡邦妃公然宣稱擁護蕃教(Bon chos)，並認為行新教(指佛教)對吐蕃造成傷害。

註一九一：蕃教史料 rGyal rabs bon gyi 'byung gnas 記載，蔡邦妃指使蕃教徒，施行巫法將墀松德贊害死。又載蔡邦妃下毒弑殺親夫。轉引自 Erik Haarh, "The Identity of Tsu-Chih-Chien, the Tibetan 'king' who died in 804A. D." p. 123. *Acta Orientalia* XXV. 1-2, 1960.

據賢者喜宴記載，牟尼贊普因愛父王之妾波庸妃，母后怒而在食物中下毒，毒殺了牟尼。見 dPa' bo gtsug lag 'phreng ba, op. cit. f. 126b. 其他史書記載因波庸妃拒服喪，蔡邦氏欲殺之，牟尼保護波庸妃而遭池魚之殃。

註一九二：H. E. Richardson, "Ministers of the Tibetan Kingdom," p. 15. *Tibet Journal* No. 7, 1977.

註一九三：墀德祖贊是於七〇四年，由祖母墀瑪蕾輔政，直到七二二年，墀瑪蕾薨逝止，共輔政達八年之久。但事實上，墀瑪蕾之輔政不僅止於此，早在七〇〇年時，敦煌文獻吐蕃大事紀年已開始載其駐蹕之處。此在吐蕃政壇上是少有事，因此顯示出已有輔佐其子(都松芒保結，即漢史料之器弩悉弄)處理政事之跡象。

註一九四：G. Tucci, *The Tombs of the Tibetan Kings*, p. 62. Roma

1950.

註一九五 · G. Tucci, *Tibet, Land of snow*. p. 27. London. 1973.

註一九六 · L. Petech, *A Study on the Chronicles of Ladakh*. p. 36.

Calcutta 1939.